

七十四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九六號解釋（總統府公報四四六九號）（北市公報 74 年秋 15 期）．．．．．五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北市公報 74 年夏 50 期）．．．．．五

（二）地 權

- 函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北市公報 74 年秋 14 期）．．．．．六
-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畫範圍內「無設定區」之田旱地目土地，其移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北市公報 74 年秋 1 期）．．．．．一一
- 有關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五—一地號已建立標示部權屬未定地分割疑義．．．．．一一

（三）地 籍

- 關於農田水利會圳渠用地變更使用申請土地登記乙案．．．．．一二
- 內政部核釋，關於被繼承人林張幼於遺囑內剝奪繼承人林淑娃之繼承權，其他繼承人應如何申辦繼承登記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夏 58 期）．．．．．一二
- 釋示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一三
- 釋示權利人賴曾順妹女士土地永佃權設定登記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夏 47 期）．．．．．一三
- 內政部核釋，「許清安君申請書為申請住所更正登記疑義一案」（北市公報 74 年夏 58 期）．．．．．一三
- 內政部函示，關於共有土地之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未辦理分割前，得否據以申請建築一案（北市公報 74 年秋 1 期）．．．．．一四
- 內政部核釋關於辦竣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申請人始持憑以重測前土地標示為準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土地分割登記，地政事務所如何執行分割測量登記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秋 14 期）．．．．．一四
-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地等非「建」地目土地僅部分作為建築基地，經地政單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而拒不辦理，應如何處理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秋 12 期）．．．．．一六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法院指定人員於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執行方式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秋 12 期）．．．．．一六
- 關於經濟部為已登錄之國有渠道應准由農田水利會申請鑑界．．．．．一七
- 檢送「研商所隊採購測量用圖紙伸縮率限制問題會議紀錄」乙份．．．．．一七
- 檢送「研商如何預防測量人員在未正式收件時，先行完成土地測量或建物複丈等案件成果表，影響正常業務運作之管制方法乙案會議紀錄」乙份．．．．．一七
- 七十四年五月卅日（第一四六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一八
- 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四七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一九
- 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四八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二〇
- 檢送「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應否另行繪製區分建物總圖乙案會議紀錄」乙份．．．．．二二
- 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提供農地重劃、地籍圖重測後之地籍資料予農田水利會使用乙案會商結論．．．．．二二
- 有關北市府囑託就已抵繳遺產稅屬公共設施用地部份國有土地加註代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 府，登記簿應如何登載疑義．．．．．二三
- 檢送研商如何統一各地政事務所建立建物索引簿事宜乙案會議紀錄．．．．．二四
- 檢送「研議推行工作簡化各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程序表編號〇一一一六、〇二一〇二、〇二一〇五等三項改進事宜會議紀錄」一份．．．．．二六
- (四) 地 用
 - 關於翁猜女士承租臺灣省有學產土地，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惟嗣即撤銷原建物買賣移轉關係及過戶承租省有基地，應否罰鍰案．．．二七
- (五) 重 劃
 - 釋復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之重劃工程費用疑義（省公報 74 夏 73 期）．．．．．二八
- (六) 地 價
 - 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二八
 - 關於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宗土地，分次取得持分後，再分次移轉時，其原地價之探計，稅捐及地政單位作法不同，如何釐正地價冊乙案，請依附內政部 74.5.30.(74)臺內地字第三一一三二六號函辦理．．．．．二九
 - 財政部函送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及三十一條有關稅捐減免執行疑義之會議紀錄．．．．．三〇
 - 釋示自辦市地重劃，經核准之重劃期間一年內，免徵地價稅或田賦，又自重劃完成之次月起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二年（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7 期）．．．．．三一
 - 財政部函釋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倘發生退還情事其處理退款有關規定（北市公報 74 年秋 3 期）．．．．．三一
 - 徵收之土地，經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出售他筆土地時，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市稅通報 98 期）．．．．．三一
 - 關於生產事業遷廠於工業區，出售（移轉）原有工廠土地時，核課土地增值稅之釋示（市稅通報 98 期）．．．．．三一
 - 關於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係屬土地作價移轉，而非公共設施依法徵收，應無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市稅通報 98 期）．．．三二
 - 都市計畫園藝特定區經編定為園藝景緻區及園藝展覽區之田、旱地目土地，移轉時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7 期）．三二
 - 經依規定申報契稅核定後，申請暫緩發單課徵，有關爭議疑義（市稅通報 98 期）三二
 - 原由贈與人自耕之農地，依民法規定同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有二個以上能自耕之一人受贈，有關免徵贈與稅之釋示（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7 期）．．．．．三二
 -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未提出租約主張扣除，迨繳清稅款並辦理繼承登記後始提出申請，可否重核退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5 期）．．．．．三三
 - 軍榮譽手工藝品加工站、作業場之公有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應予免徵房屋稅（市稅通報 98 期）．．．．．三三
 - 通緝在逃，稅單（工程受益費）由配偶簽收後無法轉交，應再辦理公示送達（市稅通報 98 期）．．．．．三三
 - 營利事業籌劃社區建屋出售，利用基地週圍之公園綠地保留地規劃作為社區內之公共設施乙案（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7 期）．．．．．三四
 - 房屋稅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為年徵一次後，有關房屋稅小額稅款免徵限額，仍應維持為新臺幣五十元以下（市稅通報 98 期）．．．．．三四
 - 因徵收而由土地所有權人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有關所得稅之疑義（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6 期）．．．．．三四
 - 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收入，應申報所得稅釋疑（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7 期）．．．．．三四

- 公司董監事將房屋無償與公司使用，應參照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一案（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5 期）．．．．．三五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4 年秋 5 期）．．．．．三五
 - 為掌握外籍人士及未取得戶籍證明之華僑出售房屋資料，以核課其財產交易所得稅，稽徵機關之契稅承辦單位應於受理上述契稅申報案件之同時，將有關交易資料通報外僑綜合所得稅承辦單位以憑核（市稅通報 98 期）．．．．．三八
- （七）徵 收
-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自本（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三九
 - 關於眷村改建國宅公共設施興建之預算配合與支援案．．．．．六一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條文（省公報 74 夏 68 期）．．．．．六一
 - 檢發「縣市代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租賃契約、建物租賃契約及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格式三種（省公報 74 夏 59 期）．．．．．六一
 - 內政部函以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前之既成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者應公告廢止免由土地所有權人另行申辦廢止（省公報 74 夏 75 期）．．．．．六七
 - 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差額地價未繳清前，可否比照辦理土地移轉（省公報 74 夏 73 期）．．．．．六七
 - 為貴縣農地重劃區運用抵費地標售款辦理之整備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預算書於提交重劃協進會及縣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可否免送地政處審核，以縮短公文流程（省公報 74 夏 57 期）．．．．．六八
 -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4 年夏 55 期）．．．．．六八
 - 釋復有關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公有土地於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者請准依法處分一案（省公報 74 夏 75 期）．．．．．七二
 - 關於公有畸零空地出售及售價計算方式，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依新修正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省公報 74 夏 69 期）．．．．．七三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修訂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之補充規定」（高市公報 74 夏 12 期）．．．．．七四
 - 修訂「高雄市政府授權區公所業務作業計畫」（高市公報 74 夏 13 期）．．．．．七四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修正「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七五
 -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北市公報 74 夏 47 期）
 -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暨「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北市公報 74 夏 58 期）
- （二）一般行政
- 銓敘部訂定「辦理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暨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應行注意事項」乙種（北市公報 74 夏 60 期）
 - 內政部函釋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亡故，其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得否由全體繼承人出具建築物拆除同意書准予拆除乙案（北市公報 74 秋 1 期）．．．．．七六
 - 修正「法律公布之改進措施綜合結論」案（司法院公報 27 卷 6 期）．．．．．七六
 - 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

- 所稱再任公務人員，包括再任約聘僱人員在內（北市公報 74 夏 44 期）．．．七七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現職公務人員如不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職業變更登記時，應如何處理（高市公報 74 夏 11 期）．．．七七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一號（請求塗銷實施假扣押後之移轉登記事件－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二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6 期）．．．七七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三五八號（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法令月刊 36 卷 6 期）．．．七八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一號（因買賣信託登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6 期）．．．七八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六七三號（查封異議事件－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百八十八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6 期）．．．七九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九一號（自訴被告等受理委託登記背信事件－刑法第二百十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6 期）．．．七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六六號（因遺產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6 期）．．．八〇
- 七十四年度判字第六四九號（因贈與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司法院公報 27 卷 6 期）．．．八〇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七十四訴字第三七九三號決定書（贈與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法務部公報 60 期）．．．八〇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五則（（一）民法第二十五條；（二）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三）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七百六十七條；（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6 期）．．．八〇

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九六號解釋

司法院

74.6.14.令公布

釋字第一九六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土地權利人及義務人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旨在使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臻於公平合理，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土地出賣人出賣未經整理劃分之土地，無從依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及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而已將土地交付買受人使用，俟地政機關整理劃分完畢，可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土地公告現值提高，其因自然漲價所生之利益，既非出賣人即原納稅義務人所獲得，而為買受人所享有。該部分之土地增值稅，依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應於其後有法定徵收原因時，向獲得該項利益者徵收，始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土地增值稅應接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之（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均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計算之，期在消除因通貨膨脹所虛增之土地增值，使土地漲價總數額，能與實情相符合。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係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八條所訂定，其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土地權利人及義務人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所稱收件當時，係指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時期而言，旨在使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臻於公平合理，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

74.6.7.北市地人字第二四五九一號

說明：依本府 74.6.4 (74) 府人一字第 二五六二三四號函轉奉行政院 74.5.23 臺七十四內字第九四二一號函核定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

-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南港等二區。
-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古亭、景美、木柵、龍山、雙園等五區。
-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建成、大同、城中、延平、大安等五區。
- 四、士林地政事務所，管轄士林、北投等二區。
- 五、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山、內湖等二區。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權利書狀之繕發，登記簿之保管，謄本之核發以及地籍歸戶，地籍統計，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等事項。
-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之保管、謄本之核發事項。

- 三、第三課：掌理文書校發、印信、規費、庶務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九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課長。
 - 四、會計員。
 - 五、人事管理員。
 - 六、人事助理員。
- 所務會議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條 第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依規定定之。
- 第十一條 本體程自發布日施行。

函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74.6.27 (74) 府地三字第三〇二五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郡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當由本府地政處另擇期舉行講習，以利業務推行。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6.15 (74) 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檢送「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乙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 一、為改進現行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關規定，以配合農業發展需要，經本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就本部六十五年一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頒有關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之認定及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程序予以檢討並修正如附件。
- 二、本次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關規定修正後，為使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確實瞭解有關作業規定，應請貴府督促各縣（市）政府邀集有關單位承辦人員舉辦講習，以利工作之進行。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地政處、本部法規會、參事室、地政司（三科）。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凡農地所有權因買賣、贈與、交換、法院拍賣等原因而移轉者，其農地承受人應先依本注意事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以憑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本證明所稱之農地承受人專指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的農民。</p>	<p>一、原條文係對農地承受人之範圍加以詮釋，明定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對象，惟農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對於「自耕」範圍，已有明定，且本注意事項後列條文中，對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農地承受人之資格限制，亦已有規定，為免重費規定，徒增適用困難，爰刪除原條文之規定。</p>
<p>(刪除)</p>	<p>二、凡農地所有權因買賣、贈與、法院拍賣等原因而移轉者，均應檢附本證明書以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二、明示本證明書之適用範圍在於農地所有權因買賣、贈與、交換、法院拍賣等情形時。</p>
<p>(刪除)</p>	<p>二、本證明書由農地承受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p>	<p>一、本證明書之適用範圍已併入前條，爰予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改。</p>
<p>二、本證明書由農地承受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為承墾未開發之公地或購買農業用地者，其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申辦者，應向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國軍退除役官兵承購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應依內政部六十三年九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六〇五一六二號函規定，檢具有關書件，送請承購農地所在地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縣（市）聯絡中心核轉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p>三、本證明書由農地承受人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p>	<p>配合實際情形，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明定受理申請核發本證明書之機關。</p>
<p>(刪除)</p>	<p>四、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派員逐項查實後核發之，最遲不得超過五日。</p>	<p>一、原條文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以下條文條次遞改。</p>
<p>三、申請人於申請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本證明書： 1.申請人為公、私法人或未</p>	<p>五、申請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本項證明書：</p>	<p>一、文字修正。 二、近年來，由於交通工具之進步，農路之改善，及農業機械化之普及，原條文第4款之規定</p>

<p>關十六歲之自然人。</p> <p>2.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p> <p>3.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p> <p>4.住所與其承受農地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但其交通路線距附在十五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p> <p>5.現耕農地與承受農地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但申請人已喪失其現耕農地者，不在此限。</p> <p>6.現有農地全部出租者。</p> <p>7.現有農地已廢耕或已委託經營者。</p>	<p>1.申請人為公、私法人或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p> <p>2.目前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p> <p>3.目前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p> <p>4.住所與其承受農地之交通路線距離在十公里以上者。</p> <p>5.未直接從事勞力耕作。</p> <p>6.農事設備不足。</p> <p>7.現有農地已廢耕。</p>	<p>，已無法適應事實需要，為因應當前農業發展政策，並配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訂定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爰放寬原條文之限制，修正如上述。</p> <p>三、關於「自耕」之定義，土地法、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令，皆有明文規定，且農地承受人對現有農地倘有未直接從事勞力耕作者，其情況不外將現有農地全部出租，或已廢耕，或實施委託經營，是爰將原條文第5款刪除，並於後列款次中，將前述各該情況予以明定，以利執行。以下款次遞改。</p> <p>四、原條文第6款「農事設備不足」，其認定標準稍嫌籠統，執行時增困擾，且亦無實質意義，爰予刪除。</p> <p>五、為防止家庭農場耕地過於分散，使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現代化耕作更為落實，特增訂第5款限制承受農地與現耕地須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之規定。</p> <p>六、配合原條文第5款之刪除。增列修正條文第6款。</p> <p>七、配合原條文第5款之刪除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之規定，修正並增訂條文第7款。</p> <p>一、增訂條文。</p> <p>二、依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三〇四三一三號函旨，農地承受人為承受農地或出／承租人為收回承租（繼承）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對其自耕能力之認定標準應為一致，所不同者，僅為所稱出租人係指包括本人及其同一戶內共同生活家屬而言，爰</p>
<p>四、耕地出／承租人為收回承租（繼承）耕地，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者，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規定。前項所稱出／承租人係指其本人及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p>		

		將上開函旨訂定於此以資明確，俾便遵行。
五、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派員就簽辦單所列各「審核項目」逐項審核查實後核發之。	六、本項證明書之核發，承辦人應依規定就簽辦單所列各「審核項目」逐項審核確實，並簽擬准否發給之具體意見後呈核，如有查核不實，其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應視情節部重分別負刑事責任。	一、合併原條文第四條。 二、為應實際作業之需要，爰將核發期限延長為七日。 三、又原條文規定「如有查核不實，其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應視情節輕重分別負刑事責任」乙節，於後附簽辦單附錄注意事項欄中，已有說明，爰予刪除。
前項核發期限最遲不得超過七日。		
六、本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所需之申請書、簽辦單及其他書表，如後附件。		增列本修正條文，明定本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

附件一

農地承受（出租／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

日期：
字號：

茲證明 君具有自耕能力，其承受（收回／承租）後列標示農地，經審查認定確能自任耕作數實。

農 地 標 示						
鄉鎮區市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編定使用種類		（公 頃）

縣 鄉 鎮 長
市 市 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農地承受（出租／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縣 鄉鎮 公所
市 市區

主旨：本人具備左列條件並於承受（收回／承租）後列耕地後確係供自任耕作請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便依法申辦農地所有權登記（終止租約／續訂變更租約）如有申報不實願負刑責。

現耕農地標示				承受（收回／承租）農地標示									
鄉鎮	小地	地目	面積	承租或自耕	鄉鎮	小地	地目	面積	與住所是否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其	與現耕農地是否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其			
市 區	段	號	編定使用種類	（公頃）	或	其他	市 區	段	號	編定使用種類	（公頃）	交通距離（公里）	（鎮、市、區）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所：

附件三 核發 君自耕能力證明

	調查結果	調查人	備 註
(一)申請人年齡是否符合規定。			
(二)申請人是否仍在學學生。			
(三)申請人是否專任農業以外之職業。			
(四)承受農地與其住所是否在同一或毗鄰（鎮、市、區）或其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五)承受農地與其現耕農地是否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			
(六)申請人是否確實住在戶籍所在地。			
(七)申請書所列現耕農地是否數實。			
(八)現有農地是否全部出租。			

(九)現有農地有無廢耕之情形。				
(十)現有農地有無委託經營之情形。				
(十一)現有農地之使用狀況如何。				
擬辦				
核定	鄉(鎮、市、區)長	秘書	主管課長	承辦人員

注意：壹、本證明書之核發如有不實情事，承辦人及各級主管均應付刑責。
 貳、本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請見背頁。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畫範圍『無設定區』之田旱地目土地，其移轉不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6.10.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一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六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四〇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47.6.6（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四〇五號

主旨：都市計畫範圍內「無設定區」之田、旱地目土地，其移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五月八日地六字第二九九六四號函。
- 二、依本部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臺內地字第一〇四〇九號函意旨，經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其移轉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本案土地既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無設定區」，在未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前，其移轉自不受上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五 一地號已建立標示部權屬未定地分割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6.4.2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八九二號

說明：

- 一、依貴所七十四年六月廿日北市松地二字第八五四八號函及本府財政局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財四字第第一六九七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既經本府財政局持憑行政院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一四一〇號函，由本府取得產權，且分割後並不影響市有財產權益，請速依該局人員指定位置分割測量，並建立標示部。

三、本案處理方式如左：

- (一)南港段三小段五～一地號另行分割為三筆土地，依序編定地號。
- (二)土地登記簿登記原因記載為「分割」，登記日期不予記載。備考欄應詳予註記收文字號及分割情形。
- (三)建立標示部後，應檢還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予本府財政局，惟不得核發土地所有權狀。
- (四)嗣後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總登記。

關於農田水利會圳渠用地變更使用申請土地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事務所 74.6.20.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七四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74）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一六號函致行政院秘書長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長 74.6.16（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一六號

主 旨：關於立法院部原榮宗質詢農田水利會圳渠用地變更使用申請土地登記乙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 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臺七十四專八四五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鈞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未派員）、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按『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現使用之未登記農田水圳用地，係屬水利用地範圍，依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免予編號登記，可由各該水利會繼續管理使用，如該項水圳用地變更使用有予登記之必要者，仍應依照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程序補辦登記』」行政院五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臺內字第三八六二號函釋在案。故農田水圳用地，變更使用非屬水利用地時，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總登記。於公告期間內，農田水利會如認該地屬其和平占有之土地，應以書面提出異議，地政機關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惟農田水利會依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為所有人時，地政機關應予受理。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並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告期間如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四科）。

內政部核釋，關於被繼承人林張幼於遺囑內剝奪繼承人林淑娃之繼承權其他繼承人應如何申辦繼承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所 74.6.3.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一四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廿十八日（74）臺內地字第三一八五六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5.2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八五八八號

主 旨：關於被繼承人林張幼於遺囑內剝奪繼承人林淑娃之繼承權，其他繼承人應如何申

辦縫承登記乙案，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七三地一字第六六五七七號函。
- 二、案准法務部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法 74 六〇八六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七四）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三〇〇號函略以：「該遺囑雖經雲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如利害關係人對其法律上效力或所涉及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而訴訟時，仍應由受訴法院依法審認。」有案。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本件申請人持憑被繼承人剝奪繼承人之一繼承權之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如依其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內，未發現喪失繼承權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地政機關應受理其繼承登記（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臺六一函民決字第一七八三號函參照）。嗣後如有代位繼承權被侵害時，可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訴請法院同復其繼承權。

釋示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進義先生 74.6.14.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五二一七號

說 明：

- 一、復先生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申請書。
- 二、來函所詢各疑點，分覆如左：
 - (一)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則抵押權隨同債權讓與受讓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時，自應提出該債權讓與確已依上開民法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同執等）俾登記機關據以審查辦理。
 - (二)依照行政院五十七年二月二日臺五十七內〇八二〇號函規定，抵押權隨同債權讓與受讓人為抵押權移轉登記時，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
 - (三)登記原因應由當事人依真實發生原因填寫（如買賣、讓與等）。

釋示權利人賴曾順妹女士土地永佃權設定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5.16.七四府法三字第二四一三號

主 旨：內政部函釋賴曾順妹女士申轉龍潭鄉銅鑼圈段四八～二地號土地永佃權設定登記，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審查等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 74.5.13.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九一一八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4.5.7.臺內地字第三一三〇四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略，見七十四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一〇五頁）

內政部核釋「許清安君申請書為申請住所更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6.5.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八五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六八六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5.30.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六八六五號

主旨：許清安君申請書為申請住所更正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七四地一字第三〇一三五號函。
- 二、查戶籍機關抄發戶籍謄本外，固不另核發其他證明，惟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登記時原住址之戶籍謄本而該謄本能證明無登記名義人或經戶政機關函復無法核發該住址之謄本者已足。
- 三、住址更正登記如依其他文件或資料已足證明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確係同一人者，即無再著由申請人檢附戶籍證明之必要。

內政部函示，關於共有土地之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未辦理分割前，得否據以申請建築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6.25.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九一七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三〇二九號函辦理，並檢送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臺內營字第三一一九一三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4.6.15.北市工建字第六三〇二九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 74.6.3.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一一九一三號函釋示關於共有土地之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未辦理分割前，得否據以申請建築乙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6.3.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一一九一三號函辦理。
- 二、本局編號〇三五號。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4.6.3.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一一九一三號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之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未辦理分割前，得否據以申請建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4.3.21.建四字一一三五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 74.5.8.邀集行政院經建會、法務部、省市府等有關機關關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部分，既喪失共有權利，則其占有，除另有約定外，即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原因。此有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六四一號判例可據。是共有土地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即可就分割取得部分土地行使其所有權，要其依據形成判決申請建築，應非法所不許。
 - (二)建築行為係屬事實上之處分，非屬物權之處分，與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或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之規定不生牴觸。至其聲請登記之期限，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已有規定。

內政部核釋關於辦竣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申請人始持憑以重測前土地標示為準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土地分割登記，地政事務所如何執行分割測量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士林、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74.6.26.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八四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七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七二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6.19（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七二號

主旨：關於辦竣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申請人始持憑定以重測前土地標示為準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登部或土地分割登記，地政事務所如何執行分割測量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五二九七五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地一字第 號函暨高

七十三年八月九日 五一七六二

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三年八月八日七三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〇七八五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二次邀同司法院、法務部（未派員）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查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之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重測時，地政機關係依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予以調查、測量，再將測量結果依法予以公告確定。因此重測後土地之地籍圖形、面積縱與重測前非完全一致，但其與重測前土地仍不失為同一物。又共有物分割判決性質上係屬形成判決，共有土地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消滅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土地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消滅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土地分割界址亦當然確定。從而共有土地於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憑以重測前土地標示為法之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複丈、登記，縱重測後地籍圖形、面積與重測前不相符合，地政事務所仍應予受理，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地政事務所受理共有物分割複丈申請後，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就重測後土地權利範圍、面積增減事項，檢具原全體共有人協議書後，據以辦理。

(二)申請人逾期未檢具協議書者，地政事務所即依法院判決旨及有關圖說，以重測前地籍圖至實地測定界址點位釘立界標後，再以重測後地籍圖調製之複丈原圖測取上項分割界址點，精算面積後辦理分割登記，並將上開複丈及登記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

二、土地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憑以重測前土地標示為準之民事給付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登記，地政事務所仍應受理，並依前項(二)作業程序辦理。

三、嗣後已公告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遇有法院囑託土地分割複丈時，地政事務所應將該訟爭土地有關重測資料提供法院參考，俾減少此類案件之發生。

司法院 各級法院

四、以上結論請 分別轉知所屬 。

法務部 檢察機關

三、本件分行司法院、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本抄送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臺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地等非「建」地目土地僅部分作為建築基地，經地政單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而拒不辦理，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6.27.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八四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八二〇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6.19.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八二〇號
主旨：關於李金池君等八人以建物所有權人身分代為申請地目變更及土地分割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七四地一字第三二二五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等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按農地等非『建』地目土地新建房屋，建設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副本及配置圖（註明地號、建築物位置圖、建築基地範圍）通知地政單位逕為辦理地目變更，但非以整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者，由地政單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地目變更，行政院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臺內字第二六〇八號函已有明釋。本案土地僅部分作為建築基地，經地政單位通知土地所有人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而拒不辦理，致建物所有權人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屬私權爭執，宜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惟為解決實際問題，在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之稅負及不影響土地使用管制時，得由建物所有權人就全筆土地代為申辦地目變更，地政機關於辦理登記完畢後，應對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建物測重辦法第六條所定「由法院指定人員於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執行方式乙案

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74.6.26.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九七五號

本處測量大隊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廿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八一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6.20.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八一八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法院指定人員於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執行方式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秘臺廳(-)字第〇一二六九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地一字第三三四五〇號函。
- 二、案經邀集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未出席）、省（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會商獲致結論：「法院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應於囑託書內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本院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並由法院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測量後，法院指定人員應於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故登記機關自應依法院指示範圍實施測量，惟法院原係依據債權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指封而為指示，並據以製作執行筆錄，從而上開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辦法第十六條所稱『法院指定人員』，係指法院人員或法院囑託書上指定於測

量圖上簽章之指封之債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關於經濟部為已登錄之國有渠道應准由農田水利會申請鑑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6.5.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三五二號

說明：依本府交下經濟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七四）水二〇八六八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
經濟部函 臺北市府 74.5.22.經（七四）水二〇八六八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已登錄之國有渠道，應准由農田水利會辦理申請鑑界，以利處理公有渠道地之糾紛一案，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臺七十四專八四五七號函轉立法院郭委員榮宗質詢案辦理，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附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郭委員榮宗，為已登錄之國有渠道地，應准由農田水利會辦理申請鑑界，以利處理公有渠道地之糾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全省農田水利會轄區內已登錄國有渠道地為數甚多，雖然法令規定將由農田水利會管理使用，因無產權，其被不法之徒占用時，往往妨害灌排及渠道管理，經農田水利會限期自行拆除，占用人常置之不理，為維護渠道之完整需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唯在偵辦過程中，需要正確之位置圖，但因受產權之限制，無法申請鑑界，影響案件之處理甚鉅。
- 二、建議中央轉飭省市府，准予由管理之農田水利會辦理申請鑑界測量，以利確保國有財產並杜糾紛。

檢送「研商所隊採購測量用圖紙伸縮率限制問題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刑責大隊

74.6.10.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四九七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所隊採購測量用圖紙伸縮率限制問題會請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周事員費員覺民 紀錄：黃邦夫

結論：

- 一、各所隊須將每年度所需測量用圖紙數量一次向本府印刷所委託印製，其圖紙規格以現在松山地政事務所所用圖紙為準，並嚴格驗收。
 - 二、每年度圖紙印竣交各所隊時，各所隊須以溫度二十度，濕度五〇～七〇度測試其標準伸縮率並將伸縮率戳記蓋於圖紙下方，以為面積、邊長扣除或增加之標準。
 - 三、測量原圖內複丈時應加註邊長。
 - 四、各所隊在描繪測量原圖時，應在圖紙邊緣加繪縱橫標準尺，以供複丈之參考。
- 散會。

檢送「研商如何預防測重人員在未正式收件時，先行完成土地測重或建物複丈等案件成果表，影響正常業務運作之管制方法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4.6.13.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一七八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七〇八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如何預防測量人員在未正式收件時，先行完成土地測量或建物複丈等案件成果表，影響正常業務運作之管制方法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蔣麟

主席報告：略。

各單位代表發言要點：(略)

結論：

- 一、各所配件人員應指定出編制內職員（技佐以上）負責辦理。配件表則由課長每日機動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 二、大宗或複什案件，得由主任准予專案處理，將處理時限酌予延長，並通知配件人員在該測量人員處理專案期間暫停配件予該承辦人。
- 三、建物基地號勘查、地目變更等一日即可辦竣之案件及上級交辦案件，應列表（一式三份）管制，其餘案件之排訂測量時間表，仍應依規定報處。
- 四、無法於一日內測量完畢之案件，需改期施測者，仍應列表（三份）管制，二份存於課長處，一份存於主任處。
- 五、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重證所屬測量人員有無預先會同申請人私測之情形。如經本處查明屬實，而該測量人員之各級主管人員仍不知情者，應受連帶處分。
- 六、請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現行配件表格送本機第一科（免備文），以便制定統一格式。
- 七、今後各所測量案件之配件及測量，如有不依規定執行者，即依有關規定，從嚴核處。

散會。

七 四年五月 日（第一四六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4.6.3.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九七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編號〇〇〇四號請示案處理研討表，並檢還登記案件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古亭、松山、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紀錄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黃宏獎

五、討論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慈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北投區大度路三段三〇一巷一二八弄三六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收件北投字第四七四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慈惠建設公司持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 74 使〇二八五號使用執照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測量勘查結果「尚有部分佔用鄰地未測繪」，其未測繪之鄰地地號即關渡段三小段一五八地號（重測前嘎嘮別段關渡小段一二七～二七地號）係計劃道路地，而該地號依使用執照已列為基地，是否應將其列入建物基地抑或依內政部七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六五九號函：「……於公告時通知鄰地所有權人，若無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因無案例可循，轉機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未附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無從瞭解實況，應由士林地政事務所說使用執照上列有嘎嘮別段關渡小段二七～二七地號（重測後關渡三小段一五八地號），而竣工圖卻無該地號之不一致情形，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予以查明澄清，如係使用執照誤列應先予更正使用執照後，將占用道路用地部分予以扣除再依法辦理登記。

六、散會。

七 四年六月 三日（第一四七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作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松山

臺北市地政處函 地政事務所 74.6.19.北市地一字第二六〇七六號

中山

說明：依松山、中山地政事務所研討表辦理，並檢還案卷乙宗。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及單位（略）

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許新德、黃邦夫

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本市內湖國中游泳池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4.5.20. 收件內湖字第一一四〇〇號申請案辦理。
- 二、本市內湖國中游泳池登記室新建登記，經查該校校舍，業經陸續完成文德段三〇〇五～三〇〇七、五六一〇建號建物登記在案，依照 鈞處 7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三九一號函法會請示第二案決議「學校建物係屬特別建物僅有一個建物門牌，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應併編一個建號在測量成果圖上註明棟次各棟面積及逐層合計之面積據以辦理登記」惟該校建物建陸續完成登記，已有四個建號登記，本案應編入何建號，如欲辦理合併標示變更登記，可否繼為辦理？且該校校舍構造、用途不同，若需辦理合併，則與建物複丈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符。而本案情與前開處函之請示案申請內容

亦不盡吻合，可否適用，不無疑義。惟事關法令解釋及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內湖國中部分建物，在建物測量辦法發布前，既已先後分別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即未將特別建物併編一建號）現該校申辦新建之游泳池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該校願將原辦竣所有權轉一次登記之各建物，依上開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連同游泳池併編一建號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並應以標示變更方式辦理。惟該校如未以併編一建號辦理者，應由登記機關擇一使用性質相同或位置相近之建物，囑該校將該游泳池併入該建物建號登記，亦以標示變更方式辦理。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四年五月廿四日收件松二字第第三六四七、三六四八號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辦本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三一號地下一層、地下二層（扣除共同使用部分後）為區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案，得否准予辦理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卷附 71 使字第一五一七號使用執照所載全座大樓起造人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獨有，而忠孝東路四段二三一號等共同使用部分（包括地下一、二層之共同使用部分）業經完成登記為本市延吉段八六九二建號，並為同段八四〇九至八四八八及八四九〇至八五九八建號所共有。
- 二、申請人以切結書敘明略以：「本次申辦之地下一、二層區分之部分均屬本公司單獨所有，致所有建物並不需要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無須另予取得分攤共同使用部分。倘因地下一、二層無分攤共同使用部分完成產權登記後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及他人權益，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案業經依規定取得編列門牌證明（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北市松戶址證字第一一九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得予辦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末段之規定：「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似得予辦理。
- 四、依 鈞處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九十四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2.20.北市地一字第〇五四〇五號）第四案與本案內容頗有雷同之處，惟該案地下一、二層已併入共同使用部分完成登記，請求將共同使用部分與地下一、二層分別予以登記。本案地下一、二層則尚未登記。究應否分攤共同使用部分，發生質疑。

決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本案地下一、二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建物所有人檢附切結書切結不需要使用該棟大樓之公共設施使用部分，不需取得分攤共同使用持分。依上述規定，似得予辦理，惟查本案高機建物之蓄水池、變電室、通風設備是全棟區分所有建物（包括地下一、二層）必須共同使用部分，故本案地下一、二層建物所有人得否切結不使用該機建物之蓄水池、變電室、通風設備，而不需取得分攤共同持分，請松山地政事務所檢附有關圖籍資料（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當事人之切結書等影本）送處報請內政部核示。

散會。

七 四年六月二 日（第一四八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4.6.25.北市地一字第 二七四二二號
一〇六七九

說明：復貴所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號函及附件。

一一〇八八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包 立

五、討論決議：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三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人申請座落本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五七二、五七三、五七四、五七五、五七八地號五筆土地分割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三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七十四年一月十日大安字第二三至二七號土地複丈申請書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建築管理處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七八五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所派員實地依申請人實地指界之現有四公尺巷道分割結果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七十二年建字第〇四〇四號建造執照設計圖不符。其分割後建築基地面積為六三六平方公尺，亦與設計圖上所載扣除巷道後面積六四四平方公尺不符，經本所以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建地(二)字第八六五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本案土地是否應依實地現有巷道辦理分割，案經該處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七八五〇號函(附件一)復略以：『本案現有巷道係 64 線字第二一八八號指定有案道路，本案建照設計圖與建築線指示內容並無不符，又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基地境界線仍由起造人負責」。本案仍請先洽設計建築師查明澄清後，再憑辦理。』

三、本案建築基地共十四筆土地面積總和土地登記請記載為七三三平方公尺，經以座標取儀重新檢算結果為七二三平方公尺，其中有八筆土地經座標讀取儀檢算結果較土地登記簿各減少一平方公尺，另有一筆土地登記請記載為一五三平方公尺，經檢算結果為一五三平方公尺較土地登記簿減少二平方公尺惟均在較差範圍內，本案起造人等已領有 74 使字第〇〇八四號使用執照並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檢附設計圖及分割略圖形本(附件二)各乙份。

決議：本案既經損機使用執照，自應依內政部訂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憑使用執照及附圖標示之實地既有巷道辦理分割測量並將分割結果送工務單位參辦。至分割後建築基地面積、空地例是否合乎建築法規定，依內政部七十三年八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二五〇〇四五說函釋，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本市延平段一小段一〇七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柏壽等代位申請本市延平段建號二二八七號建物滅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陳柏壽等代位申請建物滅失測量申請書辦理

二、查本市延平段建號二二八七號建物係於日據時代由陳延傑、陳奇珍：申請辦竣建物登記，建物所臺繼地號：為延平段一小段一〇四、一〇七、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地號，本建物經依原登記建物平面圖實地勘查結果，確已全

部滅失，因建物所有權人未申辦消滅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一條規定，自得出土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然因本號建物所在基地號眾多，可否僅由其中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滅失，似有疑義。

三、檢附申請書原卷及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影本各乙份。

決議：

- 一、本案舊建物滅失在前，又經建成地政事務所派員勘查現轉建物已滅失，自得准予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 二、本案建物重地號另有新建物，故本案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由部分基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附帶決議：

- 一、嗣後各所送來研討表，應蓋主任職章，倘因而延誤研討時間，由各該所自行負責。
- 二、本處既已訂每星期四下午二時召開請示案件研討會，非經本處通知停開或改期，各所應派有關人員準時到會研討。

散會。

檢送「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應否另行繪製區分建物總圖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6.28.北市地一字第二九〇六〇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八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中山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六月八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七九二六號函。

附件

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應否另行繪製區分建物總圖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蔣麟

結論：

- 一、為避免發生建物重測、登記之情形，各地政事所得視案情之繁雜程度，自行認定需否繪製區分建物總圖。
- 二、繪製完竣之區分建物總圖，仍應依規定歸檔，以便嗣後查考。
-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歸檔方式，仍應依本處七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二〇號函規定方式辦理（刊登七十一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四十九頁），即已完成登記者按建號順序裝訂保管，未完成登記者，依地段、地號順序裝訂、保管。
- 四、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時，應先查閱土地登記簿有無建號之記載，以便調閱有關建物測量原圖，如經查明該建物確已完成測量且為同一位置者，免再重複施測。

散會。

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提供農地重劃、地籍圖重測後之地籍資料予農田水利會使用乙案會商結論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74.6.10.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六〇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一三八四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6.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一三八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立法院委員郭榮宗書面質詢提供農地重劃、地籍圖重測後之地籍資料予農田水利會使用乙案，請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74.5.2.臺七十四專七八一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集貴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農田水利會因業務需要，得就其管轄之灌溉區內土地，向省(市)地政處申請發給地政機關已有之各種比例尺地籍藍晒圖。
 - (二)申請地籍藍晒圖時，應敘明用途，所需地段、圖號、比例尺及份數。
 - (三)地籍藍晒圖之晒製費用由農田水利會負擔。
 - (四)農地重劃區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會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團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會接管，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定，故農地重劃後地籍資料提供予農田水利會使用，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立法院郭委員榮宗、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抄發本部地政司(一、五科)。

有關北市府囑託就已抵邀遺產稅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國有土地加註 代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登記簿應如何登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6.6.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八二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北市松地一字第〇七〇五〇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及登記簿記載例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士林、中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均含登記簿記載例影本乙份)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 伍 小段 委辦地 地號 (388)

主登記次序	1 / 6 / 1			
附記登記次序	/			
日期	民國74年4月11日	民國74年5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南港字 3095 號	南港字 3500 號	字 號	字 號
原日期	民國74年4月15日	民國74年5月1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長慶遺產稅	委託代管		
原日期	民國73年5月10日	民國73年12月2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代管機關	代管機關：台北市政府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	台北市南港區	台北市南港區	台北市南港區
路名	復興南路	復興南路	復興南路	復興南路
段號	148 號	空	空	空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空	空	空
權利範圍	陸分之壹	空	空	空
姓名	謝 甜	空	空	空
權利類別	無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長慶遺產稅土地撥充代管機關處理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			
書狀字號	73地特字第18807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代管機關見附註1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1 頁

73.12.8.000 (公本200)

檢送研商如何統一各地政事務所建立建物索引簿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6.18.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九三八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七二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研商如何統一各地政事務所建立建物索引簿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一)為使民衆了解某門牌號建物有無辦理登記，及便利法院或其他機關以建物門牌號函請地政機關查對建號或提供登記簿謄本之需要，建物索引簿乃有存在之必要。

(二)建物索引簿原則上按小段編列建號，並以「街路」排列順序；惟若各該所現在建物登記簿尚未完成按小段編列建號者，則建物索引簿得仍按段編列。

(三)基於建物所有權人因買賣等異動頻繁，建物索引簿內所有權人不必填載；另共同使用部分建物亦不必列入索引簿內。

(四)建物之基地號或門牌號變更時，得於索引簿內將變更前之基地號或門牌號以紅筆劃除，並將變更後之基地號或門牌號於各該行之變更記事欄內加註。

(五)建物索引編格式(如附件)由本處統一訂定後，由各所自行印製，並自文到一年內按統一訂定之格式完成建立建物索引簿。

六、散會。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索引簿

建	號								
建 物 坐 落	小 段								
	地 號								
	路 街								
	段巷弄								
	門 牌								
變 更 記 事									

建	號								
建 物 坐 落	小 段								
	地 號								
	路 街								
	段巷弄								
	門 牌								
變 更 記 事									

檢送「研議推行工作簡化各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程序表編號 〇一～一六、〇二～〇二、〇二～〇五等三項改進事宜會議紀錄」一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4.6.4 北市地秘研字第二四三七六號

說 明：依本處 74.5.21. 北市地秘研字第二一五二八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議推行工作簡化各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程序表編號〇一～一六、〇二～〇二、〇二～〇五等三項改進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席：周事門委員覺民

紀錄：宋汝昌

報告事項：(略)

研議結論：

- 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之核發(○一~一六)：士林地政事務所擬調整一般登記簿謄本之核發作業步驟，先行收件影印再予計費收費後發件。至隨案申請登記簿謄本毋須增列項目，僅於原○一~一六表「辦理時應注意事項」欄加註：當事人如需申請各種登記申請案件登記完畢後之新登記簿謄本者，可併同各種登記案件同時提出申請，俟登記完畢後即由校對人員將謄本申請書及登記簿移送影印人員影印謄本，於領證之同時發給之。
- 二、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之核發(○二~○二)：
 - (一)地籍圖描繪部分原處理時限為六小時，縮短為四小時，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先以一小时試辦一年，並將結果檢討報處憑辦。
 - (二)謄本影印部分作業程序步驟、處理時限，仍照原作業程序辦理，無法修改。
- 三、地目變更(○二~○五)：
 - (一)作業程序步驟，仍照原作業程序辦理，不必增列「逕為地目變更」作業項目。
 - (二)於「辦理時應注意事項」欄增加第六項「逕為地目變更由承辦人核定，作業程序為填發結果通知書，加蓋印信，逕移一課收件等三個步驟，處理時限十分鐘，土地所有權人不需另行申請。
 - (三)逕為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格式，依本處七十一年八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一三九號函(地政法令月報七十一年七月份二十五頁)規定辦理。

散會：四時十分。

關於翁猜女士承租臺灣省有學產土地，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五條第一款規定，惟嗣即撤銷原建物買賣移轉關係及過戶承租省有基地，應否罰鍰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6.2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三五〇五九號

主旨：為翁猜女士承租臺灣省有學產土地，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惟嗣即撤銷原建物買賣移轉關係及過戶承租省有基地，應否罰鍰乙案，請參照本部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七四七七號函示公地轉租頂替經裁定罰鍰後，並不得因事後撤銷該違反法律之行為而免罰規定辦理(參閱本部七十三年五月編印地政法令彙編第六七四頁)，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十四年六月六日自北市地三字第二三八〇七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6.6.北市地三字第二三八〇七號

主旨：關於翁猜女士承租臺灣省有土地，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惟嗣即撤銷原建物買賣移轉契約，應否罰鍰疑義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臺灣土地銀行總行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金管字第二五〇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原承租人翁猜女士承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經管之本市士林區天山段一小段 67、71 地號省有學產土地，於七十四年二月六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該地上其所有座落中山北路七段二三二巷四二號四樓房屋出售與洪平山先生，於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辦換訂租約，因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該廳是否願按同樣條件優先承購，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該行乃送請本處裁處，經本處以 74.4.6. 北市地三字第一二四六三號函復該行，請檢送有關資料，以便裁處罰鍰，經准該行 74.5.17 金管字第二五〇九號函復：翁猜女士於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申請辦理撤銷前與洪平山先生關於房屋買賣關係及過戶承租省有基地事宜。

- 三、翁猜女士出售房屋後，復申請撤銷房屋買賣關係，並未辦理過戶承租省有基地，於法似無轉租等行為，又查財政部 70.1.13. (70) 臺財稅第三〇二三八號函釋：不動產移轉，在尚未附竣產機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應一律免課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退還。故本案擬比照該函釋示精神免予罰鍰，是否有當？因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敬請釋示。

釋復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之重劃工程費用疑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6.18. (七四) 府法三字第三〇四五五號
主 旨：內政部函釋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之重劃工程費用是否包括區域性道路及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工程費用，及辦理重劃之行政業務費用可否由政府續列預算辦理而免列入重劃負擔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6.10.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九四八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6.10.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三一九四八一號
主 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之重劃工程費用是否包括區域性道路及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工程費用，及辦理重劃之行政業務費用可否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而免列入重劃負擔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七四地二字第二七九四號函辦理。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工程費用」，所稱「公共設施」係指其興建對重劃區有直接受益而言，區域性道路及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如經納入重劃範圍時，其開闢結果固對重劃區能直接受益，惟其受益範圍究非以重劃區為限。準此，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得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不宜全部列入重劃共向負擔。至辦理市地重劃之行政業務費附可否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免列入重劃負擔一節，請地方政府視財政情況酌情辦理。

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

臺北市府函 本府地政處 74.6.21. (74) 府地二字第二八七六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八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三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府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府地二字第〇六五九七號函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經檢討後計增訂第二條第(三)款暨修訂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條文，並經報奉前開部函准予備查在案。

附 件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道路保留地非屬路線價區段（包括一般路線價區段及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時，依左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 (一)本市道路保留地兩側地價相同者，將道路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以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二)本市道路保留地兩側地價不同者，將道路保留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並以其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保留地之地價。
 - (三)道路保留地之一例情況特殊且其地價與另側非保留地地價相差懸殊者，得將保留地併入另側地勢、使用狀況相同之非保留地劃為同一區段，以區段地價為保留地地價。
- 三、本市道路保留地屬路線價區段時，裡地線以距離現有道路臨街線十八公尺為準。一般路線價區段臨街地部分以附區價為保留地地價；其屬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並按深度指數計算之，裡地部分以裡地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四、本市道路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估計其地價。
- 五、本市道路以外（包括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堤防及其他）之保留地非屬路線價區段時，依左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 (一)本市保留地債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之必要時，將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以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二)本市保留地有單獨到分為一個或數個地價區段之必要時，保留地各區段之地價以該區段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之。但保留地債況特殊時，得就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位置、交通、使用狀況等實際情形斟酌估計之。
- 六、本市道路以外（包括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堤防及其他）之保留地屬一般路線價區段時，臨街地部分以路線價為保留地地價。其屬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並按深度指數計算之。屬於裡地部分，以裡地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前項保留地屬於裡地部分，四週毗鄰均為路線價區段，並單獨劃分區段時，以裡地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關於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宗土地，分次取得持分後，再分次移轉時，其原地價之採計，稅捐及地政單位作法不同，如何釐正地價冊乙案，請依附內政部 74.5.30（74）臺內地字第三一一三二六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稅捐稽征處、本處第二科

74.6.8.北市地二字第二三八五二號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5.30（74）臺內地字第三一一三二六號

主 旨：關於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宗土地，分次取得持分後，再分次移轉時，其原地價之採計，稅捐及地政單位作法不同。如何釐正地價冊乙案，經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74.3.14.地二字第二五八七九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4.3.北市地二字第九四一七號函辦理。並復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2.11.高市地政二字第一七八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十四）年五月一日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稅務局、地政處、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地政處、財政局、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地政處

、財政局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合併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部 72.11.8.臺內地字第一九四四一六號函頒之「土地合併改算地價原則」等規定，應改算其原地價（即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惟對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宗土地上，分次取得持分時，為顧及下次移轉土地增值稅稅負之公平合理，其原地價原則上不予改算；至其再行分次移轉時，各該移轉之持分，因地上並無建物或確認原地價有困難而有統一基期改算原地價之必要時，應由稅捐機關送請地政機關，依上開原則有關規定改算原地價。」

財政部函送「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稅捐減免執行疑義之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4.6.19.北市地二字第二五四三五號

說明：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七日（74）臺財稅字第一七二三六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4.6.7.（74）臺財稅第一七二三六號

主旨：檢送「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稅捐減免執行疑義之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兼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四農企字第一五五二四號函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三財稅二字第一八二二七號、七三財稅二字第一八九一八號、七四財稅二字第四九六號及七四財稅二字第〇〇〇九三號函。

附件

研商「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稅捐減免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財政部一一五會議室

主持人：賦稅署薛署長（潘副署長正文代）

出席單位：（略）

紀錄：王惜齡

主席報告：（略）

會商結論：

第一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如何申報現值及審核現值？

結論：仍須申報移轉現值，並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其移轉現值之認定標準如下：（一）在法定期間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移轉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二）逾期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起第三十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

第二案：農地移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後，承受人如未繼續耕作即轉售供非農業使用時，應否受理現值申報及如何計課土地增值稅。

結論：仍應依法受理現值申報，並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等有關規定辦理。惟自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實施後截至七十四年三月止，免徵土地增值稅高達四十八億餘元，其中不乏取巧逃稅者，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或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立法精神，研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以杜流弊。

第三案：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後，繼續經營不滿五年，即被徵收、重劃或依法變更使用者，應如何追繳應納賦稅。

結論：土地被徵收、重劃及經政府強制變更使用者，均非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其已免徵之賦稅不再追繳。

釋示自辦市地重劃，經核准之重劃期間一年內，免征地價稅或田賦，又自重劃完成之次月起減半征收地價稅或田賦二年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中壢市白馬莊

74.3.26 (74) 臺財稅第一三五七七號
5 31

主 旨：桃園縣 自辦市地重劃，經核准自 73 年 月 日日起一年為重劃期間
平鎮鄉北勢 6 12

5
，如經查明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准自 73 年 月起之重劃期
6

間內予以免徵地價稅或田賦。又該重劃土地合於同條第二項規定者，准自重劃完成之次月起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兩年，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四二三六號函。

財政部函釋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倘發生退還情事其處理退款有關規定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6.15. (七四) 府法三字第三○一二九號

主 旨：財政部函釋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倘發生退還情事，原則上應以繳款通知書上所載納稅義務人為退還對象，惟如該應退稅款係由權利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代繳有案，並能提示代繳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貴者，應准由代繳人辦理切結後，退還代繳人，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財政局 74.6.14. (74) 財二字第一五八二四號函副本轉財政部 74.6.12. (74) 臺財稅第一七四五一號函辦理。

徵收之土地，經事案報奉行政院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出售他筆土地時，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財政部 函

74.3.25. 臺財稅第一三五五六號

主 旨：貴轄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徵收土地，於六十八年被徵收時，既經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准退還其土地增值稅，原通報財稅資料中心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部促土地增值稅之登記資料應予註銷，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他筆土地時，得依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享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 明：復貴 (臺北市府財政) 局 (73) 財二字第二六四八六號函。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四月八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五三○號函

關於生產事業遷廠於工業區，出售 (移轉) 原有工廠土地時，核課土地增值稅之釋示

財政部 函

74.4.16. 臺財稅第一四四四八號

主 旨：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九條生產事業遷廠於工業區，出售或移轉原有工廠土地時，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征收應納土地增位稅之規定，應以出售或移轉契約成立日期在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公布生效日 (七十四年元月二日) 以後者 (含生效日) 始有其適用，至於申請程序，仍應依土地稅法暨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之規定，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共同向土地所在地稽征機關申報，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接一般土地依累進稅率征收，請查照並轉行。

說 明：依據乙一股份有限公司七十四年三月八日函辦理。

函轉文號：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三九五八號函

關於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係屬土地作價移轉，而非公共設施依法徵收，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

74.4.2.財二字第○八三二四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4.3.23.北市稽財乙字第一四三七五號函。
- 二、按徵收乃是國家因舉辦公共事業之需要，依土地法之規定，以強制手段取得私有土地之公法行為。惟本案以繼承之私有土地申請抵繳遺產稅一節，係屬私人與稽徵機關間協議之行為，其與一般土地之移轉無異，自不得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或七十。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四月十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九八八號函

都市計畫園藝特定區經編定為園藝景緻區及園藝展覽區之田、旱地目土地，移轉時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5.1(74)臺財稅第一五三五二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4.2.5.財稅二字第三七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4.12.七十四農企字第三二二二九號函及內政部 74.4.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三三三號函復咸以：彰化縣田尾鄉都市計畫園藝特定區編定為園藝景緻區及園藝展覽區之田、旱地目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之範圍，應無該條例第二十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經依規定申報契稅核定後，申請暫緩發單課徵，有關爭議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4.4.2.北市稽財丙字第五○一五四號

主旨：財政部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關於納稅人許富士、劉祺恩依規定申報契稅，經民雄鄉公所核定後，雖經出賣人申請暫緩受理，鄉公所仍應依契稅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發課徵，至於買賣雙方就買賣契約如有爭議，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非行政機關職權所能認定，請 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4.3.27 財二字第八三一九號函轉財政部 74.3.23(74)臺財稅第一三四七○號函副本辦理。

原由贈與人自耕之農地，依民法所規定同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有二個以上能自耕之一人受贈，有關免征贈與稅之釋示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5.2.(74)臺財稅第一五四○六號

主旨：贈與人所有之農業用地，除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外，其餘原由贈與人自耕之農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同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有一個人以上能自耕之一人受贈，並由受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該農地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免徵贈與稅，但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廳七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七四財稅一字第○五七六四號函。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未提出租約主張扣除，迨繳清稅款並辦理繼承登記後始提出申請，可否重核退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5.7.(74)臺財稅第一五六○四號

主旨：被繼承人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其土地價值之計算，依本部(67)臺財稅第三五一六三號函規定，應按公告現值三分之一予以減除後辦理估價。倘納稅義

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未提出租約主張扣除，迨繳清稅款並辦理繼承登記後始提出申請，經查明屬實者，仍應准按上揭部函規定重核退稅，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七四年三月卅日七四財稅一字第○五三四七號函。

軍榮譽手工藝品加工站、作業場之公有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予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函

74.3.21.臺財稅第一三三四三號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四財稅三字第○一六二一號函辦理，並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3）輔壹字第一七六六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查報，貴會榮民服務處軍榮譽手工藝品新竹地區加工站房屋係屬該站所有，以二分之一作為加工場，於七十二年六月間以該站名義與臺北縣旭志有限公司訂定加工合約，編組軍榮譽勞力，由該公司提供機具設備、加工材料及技術指導，共同辦理加工外銷毛衣，該站每月按全體加工人員工資總和收取八%作業費及三%房屋維持費。本案房屋既係供軍榮譽作為加工之用，核屬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之使用範圍，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應予免徵房屋稅。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四月一日北市稽財丙字第四九七四四號函。

通緝在逃，稅單（工程受益費）由配偶簽收後無法轉交，應再辦理公示送達

內政部 函

74.4.13.臺內營字第二九九四一一號

主旨：關於陳明盛君滯納工程受益費，因其違反票據法通緝在逃，費單由其妻簽後無法轉交本人，應否再辦理公示送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臺北市政）府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74 府財二字第一〇五八一號函。
- 二、查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固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以為送達，惟此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在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本案欠費人陳君之妻雖已簽收繳費通知單，但如因陳君通緝在逃之故而確未與其妻同居一處共同生活，則難調為已有合法送達，仍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三四八〇號函。

營利事業籌劃社區建屋出售，利用基地週圍之公園綠地保留地，規劃作為社區內之公共設施乙案

財政部函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4.5.4.（74）臺財稅第一五四八七號

主旨：營利事業籌劃社區建屋出售，利用基地週圍之公園綠地保留地，規劃作為社區內之公共設施，如係無償專供購屋客戶使用且於售屋契約中予以明訂，其用地之成本，准予比照本部 71.6.17（71）臺財稅第三四五三七號函釋，由社區房屋建築單位共同分攤，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74.1.22.建發字第七四〇一五號函。
- 二、該項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日後因政府變更建築線或將公園綠地保留地等核准供作其他用途或予以徵收，營利事業因而產生收益時，仍應全額列為收入依法申報課稅。又上項土地之成本既已由社區房屋建築單位共同分攤，如日後贈予政府時不得再以捐贈費用列帳。

房屋稅自七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為年後一次後，有關房屋稅小額說款免徵限額，仍應維持為新臺幣五元以下

財政部 函
說明：

74.3.27.財二字第○八二一八號

- 一、依財政部 74.3.23. (74) 臺財稅第一三四七七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四財稅三字第○四二一五號函辦理，兼復貴處 74.3.21. 北市稽財(丙)字第四四九五五號函。
- 二、財政部 70.2.24. (70) 臺財稅第三一四一八號函轉行政院 70.2.10. 臺七十財一五五七號核定房屋稅小額稅款免徵限額為新臺幣五十元以下，其免徵原意係為顧及造單與稽徵作業成本與稅法減免規定有別。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四月四日自北市稽財丙字第五○二三一號函

因征收而由土地所有權人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有關所得稅之疑義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高雄市國稅局

74.4.23. (74) 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

主旨：佃農承租之土地，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債扣除土地請位稅復合較之三分之一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比照地主收回土地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請查照。

說明：依據陳建富君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申請書辦理。

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收入，應申報所得稅釋疑

臺北市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國稅局
高雄市

74.5.6. (74) 臺財稅第一五五四三號

主旨：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九類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無法提出成本費用憑證以供查核者，應以補償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所得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林育群君七十三年十二月未具日期函及王致和君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辦理。
- 二、林君及王君取得之補償費，其所得額之計算，依主旨規定辦理。

公司董監事將房屋無償與公司使用，應參照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一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會計學會

74.4.18. (74) 臺財稅第一四六一四號

主旨：本部七十三年九月一日臺財稅第五八九四○號函規定，公司董監事將房屋無償與公司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所稱當地一般租金，其金額不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七十二條事六款規定，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限制乙節，核與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尚無牴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會總秘字第一一四一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雖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但同條第二項僅規定：約定房屋租金

超過該限制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是以出租人與承租人對租金數額如已同意，且於契約內記明，縱其約定超過土地法所定標準，但在該管市縣政府未依該標準減定以前，照原約定給付及收取租金，於法難謂不合。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五款所稱當地一般租金，自應依據實際情況調查核計，不受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之限制。至城市地方房屋之實際租金，超過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限制之規定，如經該管市縣政府強制減定者，應作為該管稽徵機關訂定當地一般租金之參考資料。

- 三、次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七十二條第六款：「公司承租本公司董監事房屋所支付之租金，應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之規定，對同一租賃標的之租金，就綜合所得稅而言，應按實際所得課稅；就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言，則不得按實際支出認列費用。產生不同之核課標準，有失公平。業經本部七十四年二月四日臺財稅第一一四三三號函規定，應暫停適用，以資一致。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4.6.17.七四北市主四字第〇七一九八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70.3	民國五十六年	285.2	民國五十三年	282.9
一 月=100	272.7	一 月=100	288.5	一 月=100	279.6
二 月=100	272.4	二 月=100	283.8	二 月=100	275.9
三 月=100	271.0	三 月=100	284.8	三 月=100	276.2
四 月=100	268.4	四 月=100	286.2	四 月=100	283.4
五 月=100	269.3	五 月=100	287.4	五 月=100	283.7
六 月=100	271.0	六 月=100	288.7	六 月=100	286.6
七 月=100	271.0	七 月=100	285.9	七 月=100	287.7
八 月=100	268.9	八 月=100	288.7	八 月=100	287.1
九 月=100	269.0	九 月=100	283.8	九 月=100	280.9
十 月=100	269.8	十 月=100	281.8	十 月=100	279.6
十一月=100	269.1	十一月=100	282.8	十一月=100	285.2
十二月=100	271.3	十二月=100	280.8	十二月=100	290.2
民國六十年	270.2	民國五十七年	276.9	民國五十四年	296.7
一 月=100	270.5	一 月=100	282.0	一 月=100	290.5
二 月=100	270.6	二 月=100	281.3	二 月=100	297.0
三 月=100	271.2	三 月=100	281.7	三 月=100	294.9
四 月=100	271.6	四 月=100	278.6	四 月=100	296.9
五 月=100	272.0	五 月=100	278.2	五 月=100	301.9
六 月=100	273.6	六 月=100	278.5	六 月=100	300.9
七 月=100	273.9	七 月=100	275.5	七 月=100	298.5
八 月=100	271.4	八 月=100	273.2	八 月=100	298.2
九 月=100	270.2	九 月=100	272.6	九 月=100	299.0
十 月=100	267.5	十 月=100	271.8	十 月=100	295.0
十一月=100	265.6	十一月=100	274.4	十一月=100	293.1
十二月=100	265.0	十二月=100	276.5	十二月=100	295.0
民國六十一年	258.8	民國五十八年	277.7	民國五十五年	292.4
一 月=100	262.6	一 月=100	275.8	一 月=100	296.2
二 月=100	261.1	二 月=100	278.1	二 月=100	297.6
三 月=100	261.8	三 月=100	279.3	三 月=100	300.2
四 月=100	261.5	四 月=100	282.5	四 月=100	296.6
五 月=100	261.3	五 月=100	283.5	五 月=100	300.6
六 月=100	261.3	六 月=100	282.6	六 月=100	297.1
七 月=100	262.0	七 月=100	283.2	七 月=100	294.0
八 月=100	258.5	八 月=100	280.1	八 月=100	292.7
九 月=100	257.5	九 月=100	279.3	九 月=100	281.0
十 月=100	256.6	十 月=100	268.0	十 月=100	281.4
十一月=100	253.9	十一月=100	268.2	十一月=100	284.9
十二月=100	247.5	十二月=100	272.3	十二月=100	288.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26.8	民國六十五年	153.6	民國六十二年	210.6
一 月	=100 137.5	一 月	=100 155.2	一 月	=100 237.5
二 月	=100 136.2	二 月	=100 154.7	二 月	=100 231.4
三 月	=100 133.5	三 月	=100 154.2	三 月	=100 229.2
四 月	=100 130.1	四 月	=100 153.7	四 月	=100 229.6
五 月	=100 128.6	五 月	=100 153.9	五 月	=100 227.6
六 月	=100 127.7	六 月	=100 153.9	六 月	=100 223.1
七 月	=100 123.9	七 月	=100 153.2	七 月	=100 216.5
八 月	=100 122.7	八 月	=100 152.5	八 月	=100 207.1
九 月	=100 122.4	九 月	=100 152.7	九 月	=100 198.0
十 月	=100 121.9	十 月	=100 153.3	十 月	=100 189.8
十一 月	=100 121.9	十一 月	=100 153.2	十一 月	=100 184.6
十二 月	=100 118.4	十二 月	=100 152.2	十二 月	=100 176.4
民國六十九年	104.3	民國六十六年	149.4	民國六十三年	149.8
一 月	=100 110.8	一 月	=100 150.9	一 月	=100 156.2
二 月	=100 109.3	二 月	=100 150.2	二 月	=100 138.3
三 月	=100 108.7	三 月	=100 149.8	三 月	=100 140.8
四 月	=100 107.8	四 月	=100 149.4	四 月	=100 145.1
五 月	=100 105.2	五 月	=100 149.5	五 月	=100 147.8
六 月	=100 103.7	六 月	=100 148.6	六 月	=100 149.5
七 月	=100 103.4	七 月	=100 148.6	七 月	=100 150.8
八 月	=100 102.7	八 月	=100 147.7	八 月	=100 151.0
九 月	=100 102.1	九 月	=100 148.8	九 月	=100 152.4
十 月	=100 100.3	十 月	=100 149.3	十 月	=100 154.5
十一 月	=100 100.0	十一 月	=100 150.5	十一 月	=100 157.0
十二 月	=100 99.3	十二 月	=100 150.1	十二 月	=100 157.1
民國七十年	96.9	民國六十七年	144.3	民國六十四年	157.8
一 月	=100 98.1	一 月	=100 148.6	一 月	=100 157.7
二 月	=100 97.4	二 月	=100 148.0	二 月	=100 158.8
三 月	=100 96.7	三 月	=100 147.9	三 月	=100 159.2
四 月	=100 96.5	四 月	=100 146.5	四 月	=100 159.0
五 月	=100 96.8	五 月	=100 145.0	五 月	=100 158.7
六 月	=100 97.0	六 月	=100 144.8	六 月	=100 157.3
七 月	=100 97.3	七 月	=100 144.8	七 月	=100 157.9
八 月	=100 96.6	八 月	=100 144.2	八 月	=100 157.2
九 月	=100 96.3	九 月	=100 143.1	九 月	=100 157.3
十 月	=100 96.6	十 月	=100 142.0	十 月	=100 156.2
十一 月	=100 96.9	十一 月	=100 139.3	十一 月	=100 156.6
十二 月	=100 96.8	十二 月	=100 138.5	十二 月	=100 156.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一年	97.1
一 月=100	99.0	一 月=100	97.2
二 月=100	99.5	二 月=100	97.2
三 月=100	99.5	三 月=100	97.1
四 月=100	99.8	四 月=100	96.9
五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6.6
		六 月=100	96.2
		七 月=100	97.2
		八 月=100	96.8
		九 月=100	97.1
		十 月=100	97.5
		十一 月=100	97.3
		十二 月=100	97.6
		民國七十二年	98.3
		一 月=100	98.1
		二 月=100	98.1
		三 月=100	98.6
		四 月=100	98.5
		五 月=100	98.6
		六 月=100	98.4
		七 月=100	98.4
		八 月=100	98.1
		九 月=100	98.1
		十 月=100	98.1
		十一 月=100	98.0
		十二 月=100	98.1
		民國七十三年	97.8
		一 月=100	98.0
		二 月=100	97.9
		三 月=100	97.5
		四 月=100	97.5
		五 月=100	97.1
		六 月=100	96.9
		七 月=100	97.4
		八 月=100	97.9
		九 月=100	98.1
		十 月=100	98.2
		十一 月=100	98.4
		十二 月=100	98.6

為掌握外籍人士及未取得戶籍證明之華僑出售房屋資料，以核課其財產交易所得稅，稽征機關之契稅承辦繼位應於受理上述契稅申報案件之同時，將有關交易資料通報外僑綜合所得稅承辦單位以憑核

財政部 函

74.5.10.臺財稅第五三三八三號

說 明：依據臺北市國稅局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72）財北國稅服字第二三四二八號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七三財稅一字第〇二八七四八號函辦理。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四月四日北市稽財丙字第四九七八五號函。

□

補償

**臺北市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標準，自本(七 四)
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遷移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一級單位 74.6.11.(74)府地二字第二七八一八號
主 旨：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六十二、六十三次會議紀錄及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
補償
及魚類 費查估標準，案經報准內政部 74.6.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〇六七
遷移
九號函復：「准予備查」。茲檢發該查估標準一份，自本自(七十四)年七月一
日起實施，請照辦。

說 明：

- 一、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前
開查估標準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三重分場、臺北市農會、本府秘書處(請
刊登本府公報)、建設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地政處(第二、三、四、五科，技術室)、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臺
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遷補費查估標準

壹、果樹部分：

種類	每公畝種 植數量(株或櫟)	單價等級		每株(櫟)補償單價單位(元)					
		特 大 (11年生以 上)	大 (7至10年 生)	中 (4至6年 生)	小 (2至3年 生)	特 小 (1年生)	已結果	未結果	
香蕉	一八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六〇	二〇			
鳳梨	四〇〇	(一般品種)					六〇	一〇	
		(改良品種)							
檸檬	一〇	一、九〇八	一、三三六	五一五	二二九	三九			
柚子	八一	六二八	一、一四五	四八三	二六八	五六			
葡萄柚	八二	五四五	一、九〇八	八九一	四〇八	五四			
柑桔類	一〇	一、九〇八	一、四七六	六七四	三〇五	四一			
荔枝	七二	五八二	一、七五六	九九二	五五〇	三八			
龍眼	六二	五八二	一、七五六	九九二	五五〇	三八			

棗子	梨子類	枇杷	柿子	桃、李	葡萄	木瓜	蕃石榴	楊桃	蓮霧	芒果
七	一〇一	八一	七一	八	一三一	二〇	一〇	八一	六二	六二
九九二	一、四七六	一、三二三	九〇八	七六三	一、九〇八	一五〇	二五〇	九〇八	二、五〇〇	六八六
六七四	一、〇五六	九五四	一、四七六	四八三	一、四七六	二五〇	五〇〇	一、二七二	一、七〇〇	八五九
三三一	四五八	四八三	六七四	二二九	八五〇	三四〇	七二六	六三六	九五〇	一、〇九六
一四〇	二六八	二二九	三〇五	一一四	三〇五	五〇〇	四六七	四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五〇	一〇五	一〇五	六〇	六〇	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九〇	二〇	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二五〇	三九	三六	一五〇
					(苗木) 二〇		(苗木) 三〇			

波羅蜜	仙桃	桑樹		人心果類	蕃荔枝 牛心梨	橄欖	油茶	可可椰子	檳榔	梅子
		(採果)一〇	(採桑)六〇							
八	八	六一	三五	八	七	七	四〇	七二、二九〇	一八	八
八二六	九一六	六一	三五	九一六	九九二	九九二	六三六	一、二〇八	九五〇	九九二
五九八	六七四	四二〇	三五	六七四	四八三	四八三	五〇九		七〇〇	六七四
四五八	三三一	一九一	三五	三三一	二六八	二六八	三八二	六三六	四〇〇	一九一
三一八	一四〇	一〇二	三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九一	四四五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六〇	四五	二五	六〇	一二	六〇	八〇	二二五	六〇	七五

附

-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超過六年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 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三、每株（叢）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二十。
- 四、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五、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馬拉巴栗。（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
- 六、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七、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為六〇元。
- 八、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九、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 十、關於果樹「一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農地時起算。

註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甘薯	瓊蕨	芝蕨	樹薯	水稻	陸稻	黃蕨	甘生食蔗	宿根原料蔗	原料甘蔗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一二〇	三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一、八六五	一、一二〇	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七六	
越瓜	包心白菜	大芥菜	甘藍	蘆筍	土白菜	大蒜	韭菜	洋葱	大豆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一〇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一、二七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三、六二五	三、〇二〇	二、五〇〇	六五〇	
馬鈴薯	胡蘿蔔	蘿蔔	香茅草	小麥	植花	高粱	玉米	蕃茄	花椰菜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九五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九五〇	一、六〇〇	二、一三〇	
豌豆	紅豆	絲瓜	胡瓜	盤古拉草	黃瓜	苦瓜	狼尾草	香菜	九層塔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〇四〇	八八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花	生	一、二五〇	西	瓜	一、五〇〇	冬	瓜	一、二〇〇	花	豆	一、六〇〇
香	瓜	一、五〇〇	菜	豆	一、八〇〇	蕃	椒	二、五〇〇	蘭	草	一、二〇〇
芋	頭	一、〇〇〇	芥	菜	九五〇	空	心菜	一、二〇〇	向	日葵	一、四〇〇
油	菜	九〇〇	蓮	藕	一、六五〇	芹	菜	一、八四〇	芋	薺	一、五〇〇
生	薑	二、〇〇〇	南	瓜	九五〇	青	梗白菜	一、二五〇	草	莓	五、五〇〇
葱		二、〇〇〇	茄	子	一、四四〇	蒿	苳	二、〇〇〇			

附註

- 一、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三、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類別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四、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各種農作物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 五、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參、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似一二〇株為限。

1. 甲（十年以上） 每株單價為二〇〇元。
2. 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株單價為一六〇元。
3.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標單價為一二〇元。
4. 丁（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 七〇元。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廿。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麻竹：管理良好者，每櫟二～六株，以實地查估櫟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櫟數以八櫟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櫟補償八〇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櫟補償五〇〇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櫟補償一四〇元。

(二)綠竹、烏腳竹：管理良好者，每櫟二～六株，以實地查估櫟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櫟數以十五櫟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櫟補償六二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櫟補償二二〇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櫟補償一二〇元。

前二項每櫟補償單價可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廿。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用價值竹木，按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茶樹或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櫟者，每株補償三〇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 四、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茶樹及竹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同。

肆 觀賞花木(甲)

倒地柏	萬年柏	黑松	龍柏	棍棒椰子	孔雀椰子	黃椰子	椰一般觀賞子	種類	
								量種公每 (株數 或 機)	高度 (尺公)
15	20	20	25	20	20	15	20	單價 (元)	單價 (尺公)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5 公尺以上	
	二、一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一、四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七〇〇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七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四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	六〇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六五	一六〇	六〇	三五	九五	0.5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八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未滿0.5公尺	

南洋杉	印度橡膠	大葉桉 (油加利)	茶花	含笑	玉蘭花	鳥榕	榕樹	整形榕樹	羅竹 松柏柏	側柏
20	15	20	45	20	20	15	15	15	20	25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			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六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	四二〇		一、一〇〇〇	七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	九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二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〇	五〇	二〇	一四〇	五〇	六〇	一五	三〇	未滿一公尺者無法 整形比照一般榕樹 估價。	六〇	三〇
四〇	二五	一五	三八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一〇

七里香 (月桔)	銀柳	紅竹	旅人蕉	一般杜鵑	桂花	木槿	羅漢松	九重葛	鐵莧	變葉木
50	50	100	15	100	20	50	20	25	30	30
	三八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一、一五〇	七〇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八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七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二五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龍吐珠	珊瑚刺桐	梅花	櫻花	仙人掌	觀音棕竹	仙細丹花葉	仙丹花	樹蘭	羊蹄甲	龍舌蘭
25	25	30	30	30	100	100	100	20	50	20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三五〇	
	五二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二七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三五〇	三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七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五〇
二五	一五	七〇	一〇〇	四〇	三〇	一八〇	一五	二五	一五	五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五	二〇	一五	六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夜合花	馬茶花	聖誕紅	柳樹	巴西鐵樹	王蘭	瓶刷樹	槭樹	楓樹	九 (紫薇) 芎	木 棉
30	25	50	15	70	20	25	15	15	30	30
			七五〇	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八〇	六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七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〇

夾竹桃	白千層	觀音竹	雞蛋樹 (沙漠玫瑰)	印度素馨	茄冬	黃梔花	鳳凰木	石榴	翠松	噴雪
30	20	100	20	15	15	50	15	50	30	100
	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二、一〇〇	六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七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一五〇	三五	二〇		三二〇	六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〇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黄 槐	麩 包 樹	黄 蝴 蝶	曼 陀 羅	麒 麟 花	金 絲 竹	玫 瑰	茶 梅	構 樹	菩 提 樹	木 芙 蓉
20	15	75	20	300	100	80	40	20	15	20
九 二 〇	一、 二〇〇				八 五 〇			七 〇 〇	一、 一〇〇	八 五 〇
七 五 〇	九 〇 〇				七 〇 〇			四 〇 〇	八 〇 〇	六 五 〇
五 八 〇	七 〇 〇	四 〇 〇			五 五 〇			二 一 五	五 五 〇	四 八 〇
四 〇 〇	五 〇 〇	二 五 〇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二 五 〇	三 〇 〇	一 二 〇	一 三 〇		二 七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七 〇	一 二 〇	一 五 〇
八 〇	一 〇 〇	二 五	五 〇	四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三 〇
三 〇	四 〇	一 〇	三 五	一 〇	一 五	一 〇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綠珊瑚	100					110	60	10
樟樹	15	1,000	700	500	300	150	40	15
西洋 臯月 杜鵑			40cm以上 1100	36—45cm 1115	26—35cm 70	16—25cm 50	8—15cm 35	7cm以下 15
鐵樹 (計以幹高)	100cm以上 三、五〇〇	80—100cm 以下 二、五〇〇	60—80cm 以下 一、五〇〇	40—60cm 以下 一、一〇〇	20—40cm 以下 六〇〇	10—20cm 以下 三〇〇	5—10cm 以下 一〇〇	5cm以下 五〇
酒瓶 (以莖寬 一直接徑)	40cm以上 二、五〇〇	35—40cm 以下 二、〇〇〇	30—35cm 以下 一、五〇〇	25—30cm 以下 一、〇〇〇	20—25cm 以下 七〇〇	15—20cm 以下 四五〇	10—15cm 以下 三〇〇	5—10cm 5cm以下 一〇〇
椰子 (計算)								

觀賞花木 (2)

種類	每公畝補償 金額(元)	種類	每公畝補償 金額(元)	種類	每公畝補償 金額(元)	種類	每公畝補償 金額(元)
虎尾蘭	二、〇〇〇	天堂鳥	五、〇〇〇	孤挺花	五、〇〇〇	黛粉葉	二、五〇〇
海水仙	二、〇〇〇	菊花	二、五〇〇	晚香玉	二、〇〇〇	秋海棠	二、二〇〇
馬櫻丹	一、二〇〇	觀賞辣椒	一、六〇〇	一串紅	三、二〇〇	百合	二、五〇〇

綠籬(丙)

王色香	觀音竹	長枝竹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木筆	箭竹	刺竹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鐵菲菜	木槿	七里香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五〇	八〇	二〇〇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金露華	冬青	燈籠扶桑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黃金葛	萬壽菊	紫鈴藤	文珠蘭	鳶尾	菲菜蘭	蓮蕉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金魚草	珊瑚藤	使君子	玉珊瑚	劍蘭	鷄冠花
	一、二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大理花	百日草	炮仗花	野薑花	蚌蘭	竹節蓼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美人蕉	千日紅	爬牆虎	日日春	萬年青	雪茄花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觀賞花木每株（櫟）之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二十。

二、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三、1. 觀賞花木超過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2.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五〇元，草皮為四〇元、（乙）表未列之草本為三〇元。

3. 庭院內（甲）（乙）表所列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棵數勘估補償。其屬草本者，以棵數計算時，其補償單價得核實查估。

4.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本遷移費二〇元，木本遷移費三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四、1. 鐵樹之最高栽植數量，每公畝以三〇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2. 鐵樹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五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五、1. 酒瓶椰子之最高栽植數量，每公畝以三〇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2. 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五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六、(一)西洋杜鵑、臯月杜鵑樹高在十六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十六公分至廿五公分以下者以十五株為限，廿六公分至卅五公分以下者以一〇株為限，卅六公分至四十五公分以下者以七株為限，四十六公分以上者以五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二)西洋臯月杜鵑樹高在十五公分(含)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一〇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七、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類別之花木或藥材，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八、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九、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觀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伍、魚類部分

一、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 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 移 損 耗 率	資 料 依 據
草、鯉、鯪、鯽(混養)	一〇	一 年	60 120 尾	30 45 公斤	六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9月27日漁二字第36四 五號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 試驗所分析資料
紅尼羅魚(單養)	一〇	一 年	60 150 尾	36 63 公斤	一 〇 %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竹北分所 65年11月11日水試竹字第六 七四號
塘虱魚(單養)	一〇	一 年	600 900 尾	90 150 公斤	一 〇 %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二、池埤水庫粗放式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放養面積	生 產 量	遷 移 損 耗 率	資 料 依 據
草、鯪、鯉、鯽(混養)	一公頃	2000 4000 公斤	一 〇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4月 19日漁二字第17326號

三、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收穫量	遷移損耗率	資料依據
錦鯉	一·五	0.08 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150 270 公斤	10 15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 年9月27日漁二字第364 五一號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 試驗所分析資料。
錦鯉	四·六	0.32 0.48 立方公尺	≡	360 540 公斤	≡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四、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放養尾數	總放養尾數 (平均)	遷移損耗率	資料依據
鰻	一二	一年	900 1050 尾	12000 12500 尾	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 年3月10日漁二字第111 二二號

- 附註：一、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
二、各種魚類之遷移，除按表列遷移損耗率計給遷移費之外，應另視其數量、僱工及運輸工具等情況個案予以估計搬運費。
三、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陸、

- 一、政府機關辦理照價收買或土地重劃時，其農林作物及魚類得比照本查估標準辦理勘估補償。
- 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關於眷村改建國宅公共設施興建之預算配合與支援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4.6.12.北市地四字第二五〇三〇號

說明：依本府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74 府宅綜字第二二四六一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4.6.6.(74)府宅綜字第二二四六一號

主旨：國防部為「眷村改建國宅公共設施私合興辦問題」報奉行政院臺七十四內字第七九八一號函示「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隨函檢送原函影本乙份，請 遵辦。

說明：正本發工務局（一科、新工處、養工處）、財政局、主計處、地政處、國宅處、三科、綜計室）。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國防部 74.5.6.臺（七十四）內字第七九八一號

主旨：所報 貴部提供眷村土地興建國宅，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請轉知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與支援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七十四年三月八日（74）法泰字第四二二六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
 - （一）國軍眷村改建國宅所需公共設施應事先協調有關機關審慎規劃，並請地方政府儘量編列預算配合。
 - （二）眷村改建國宅附建之地下室，其法定面積部分應計入成本，至超建部分得依原規劃設計目的另行處理（如標售、標租等）或由地方政府視財務情況編列預算收購使用，惟應納入合建協議書明確訂定。
 - （三）眷村改建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一條條文

臺灣省政府 74.6.19.(七四)府人一字第四八二〇五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鄉鎮縣轄市長、鄉鎮縣轄市公所民政課長、建設課長、農業課長、農會理事長、水利工作站負責人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六人至十二人組成，並得聘請地方人士一人至三人參加。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暨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召開委員會議時得酌情支給車馬費或誤餐費，所需費用在農地重劃經費項下開支。

檢發「縣市代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租賃契約、建物租賃契約及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格式三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4.5.29.七四府地一字第一四七二一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四五三九六號函辦理

(見本府公報七十三年秋字第六十四期)

二、前開三種契約書格式係由本府訂定變約草案後，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七四府地一字第145517號函經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四〇五五號函修正，准予備查。

縣

代管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租賃契約

市

立土地租賃契約人 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茲將 所有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之代管土地出租（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議定租約如左：

一、租賃土地標示（申甲方填寫）：

土地標示			面積	土地使用	都市計畫	年租額新	備考
市(鄉)	小地	地目	(平方公尺)	現狀	內或外	臺幣	
(鎮)	段					(元)	
(市)	段	號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租約期滿租賃關係消滅，但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未經換約乙方仍繼續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

四、乙方應繳租額每年分四期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單列示期限向指定處所繳納。

五、租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清不得拖延，逾期按左列規定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末滿一個月內繳納者，照當期租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內繳納者，照當期租額加收百分之五。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照當期租額遞加百分之五，但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地租額。

六、土地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甲方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處理，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七、土地如甲方因辦理分割或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土地重測致面積有異動時，乙方願照異動後面積更正其租額。

八、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甲方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租賃期間內乙方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土地限作庭院、廣場或甲方指定之方法使用，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二)乙方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並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交還土地。

九、終止租約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十、乙方不使用土地時，應向甲方申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或頂替，違者甲方得終止租約並處以當月租額二十四倍之違約金，其係連續轉讓者，按三十

倍計算。

十一、出租土地不得變更原來之使用，亦不得增建房屋。

十二、土地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乙方放棄承租者。

(二)乙方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者。

(三)政府因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五)乙方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者。

(六)乙方使用土地違反法令者。

(七)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辦畢繼承登記者。

(八)乙方違反本租約規定者。

(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三、乙方應覓具殷實保證人二人，保證履行本契約及負連帶責任。保證人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十四、乙方不得以本租約設定擔保。

十五、本契約一式兩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六、本租約未盡事宜，悉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及有關「公有基地租賃契約」之規定辦理。

出租人（甲方）：

法定代理人：

承租人（乙方）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保證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保證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代管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建物租賃契約

市

立建物租契約人 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茲將 所有逾期末辦繼承登記
之代管建物（連同附屬基地），出租 （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議定本租約如
左：

一、租賃建物（連同附屬基地）座落標示：（由甲方填寫）

		出租建物			出租面積	年租額新	
建 物 所 在 地						臺 幣	備 考
		類別	構造及形式	第 層	(平方公	(元)	
				(共層)	尺)		
建 物	市(鄉)(鎮)(區)	(路)街					
門 牌	巷 弄	號					
基 地							
	段 小段	號	面積		公頃		
標 示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約期滿租賃關係消滅。但乙方願繼續承租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未經換約乙方仍繼續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

四、乙方應繳租額每年分四期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單列示期限向指定處所繳納。

五、租額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繳清，不得拖延逾期按左列規定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末滿一個月內繳納者，照當期租額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內繳納者，照當期租額加收百分之五。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照當期租額遞加百分之五，但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租額。

六、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甲方依照「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水電瓦斯等費用及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七、建物經甲方認有必要辦理火災保險者所需保險費先由乙方繳納，分六個月自租額中扣抵，甲方保險時，以甲方名義投保，保險之權益由甲方享受。

八、乙方對租賃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保管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建物損壞時，應接原狀甲方規定價格賠償。

九、建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損毀，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即終止租約，交回建物。

十、乙方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建物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額或要求甲方任何賠償。

(二)不得變更原來之使用或任意增建改建。

(三)租約終止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一、出租建物（及附屬基地），如甲方辦理分割或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重測、土地重劃致面積有異動時，乙方願照異動後面積更正租額。

十二、出租建物之附屬基地，如界址發生糾紛時，乙方願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鄰地為私有地者，於地政機關鑑定前，暫以甲方認定之約計面積計算。

(二)鄰地為公有土地者，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一個月內自行取得協議，無法協議時，任由甲方決定。

十三、乙方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甲方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不得私自轉租、分租、頂替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違者除終止租約外，並責令支付當月

租金二十四倍之違約金，其係連續轉讓者，按三十倍計算。

十四、建物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建物，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乙方放棄其承租權者。
- (二) 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者。
- (三) 乙方積欠租額達兩年之總額者。
- (四)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五)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六) 乙方使用建物違反法令者。
- (七) 乙方損毀租賃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請。
- (八) 乙方將建物全部或部分轉租他人者。
- (九) 乙方違背本租約之規定者。
- (十) 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辦畢繼承登記者。
- (十一) 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五、乙方於應覓具殷實保證人二人，保證履行本契約及負連帶責任，保證人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十六、乙方不得以本契約設定擔保。

十七、本契約一式二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十八、本租約未盡事宜，悉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及有關「公有房屋租賃契約」規定辦理。

出租人（甲方）：

法定代理人：

承租人（乙方）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保證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保證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代管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建物租賃契約

市

縣

立委託經營契約人

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茲將

所有左列逾期末辦繼

市

承登記耕地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 經營，經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左：

一、委託經營耕地標示：

耕地座落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約定使用方法	備考
鄉鎮區	段	小段						

二、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前項期間屆滿前，如有所權人之繼承人辦畢繼承登記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停止經營交還耕地。

三、委託經營之耕地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變更原來使用或種植長期作物。甲方得隨時為必要之檢查。

四、耕地應繳之賦稅、水費、特別改良費及其他稅費等，由乙方負擔。

五、委託經營費用之分擔及收益之分配如左：

(一)經營之耕地出甲方提供，經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經營之收益由乙方負責收取，除每三個月應繳交甲方新臺幣 元整外，其餘歸乙方所有。乙方繳交甲方之收益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單列示期限向指定處所繳納。

六、委託經營之耕地遇有荒歉或逢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禍患時，乙方得依法報請查勘，其應繳之收益視其收穫實況予以酌減或免繳。

七、乙方不放約定限期繳納甲方應得收益時，甲方按量列各項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三)逾期繳納四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當期欠額遞加百分之五，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收益總額。

八、乙方除受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限制外，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恢復原狀交還土地，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擅自變更用途地目地形時。

(二)乙方無經營能力時。

(三)乙方積欠應繳收益達二年之總額時。

(四)乙方放棄經營或死亡時。

(五)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不修理埤圳、不圖水利、任意砍伐樹木、草率耕耘、致地質變瘠，田岸崩坍時。

(六)乙方逾期繳納有關稅費達半個月時。

(七)乙方將耕地出租於他人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供他人使用時。

(八)政府機關為實行都市計畫或提供公共利益事業需用耕地時。

(九)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因開發利用需用耕地時。

(十)乙方使用耕地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時。

(十一)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時。

- 九、乙方如將耕地出租於他人或其他類似方式供他人使用，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應支付甲方相當一年應繳收益之違約金。
- 十、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二人保證優行本契約及負連帶責任，保證人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 十一、乙方不得以本契約設定擔保。
- 十二、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恢復原狀，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項，悉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維承登記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一式兩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委託人（甲方）：

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乙方）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保證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保證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部政函以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前之既成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者應公會廢止免由土地所有權人另行申辦廢止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4.6.20.七四地二字第一三三五四號

主 旨：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前之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重劃為可供建築之土地，於重建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則可供通行，則該既成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應由貴府逕依重劃成果辦理公告廢止，免由土地所有權人另行申辦廢止，請查照。

說 明：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74）臺內地字第三一九四八九號函辦理。

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差額地價未繳清前，可否比照規定辦理土地移轉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4.6.17 七四地二字第三七五一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74）臺內地字第三一九六九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十四年五月七日七四府地重字第五二九一一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函件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6.1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九六九五號
主 旨：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差額地價未繳清前，可否比照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由土地承買人立具承諾書或切結書繳納後，辦理土地移轉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七四地二字第二七九八號函。
- 二、查現行法對市地重劃後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之土地，尚乏禁止移轉之規定，惟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如其承買人自願立據承諾或切結繳納此項差額地價，亦非法所不許。惟地方政府不得以承買人未出具承諾書或切結書拒絕辦理移轉登記。

為貴縣農地重劃區運用抵費地標售款辦理之整備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預算書於提交重劃協進會及縣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可否免送地政處審核，以縮短公文流程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4.5.28.七四地五字第二八八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十四年四月九日七四彰府地劃字第七九九九號函。
- 二、按各重劃區運用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或劃餘地之標售結餘款辦理各該重劃區之改善工程，新增工程，其經費非為政府補助款，為簡化作業縮短公文流程，除規劃圖及工體設計圖送本處備查外，其工程設計預算書請貴縣自行參照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前段規定辦理。毋須商報本處核定。本處七十一年一月九日七一地五字第二七七七號函說明五後段「……至其新增工程或改善工程預算書，仍應依照規定報處核准後辦理」（詳見農地重劃法規暨解釋彙編一九三頁）及七十一年十月五日七一地五字第四〇四五二號函說明三「有關工程預算書圖應否提交協進會及縣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一節，請比照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詳見前揭彙編第二四八頁）之規定應予變更。

民國七 四年四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4.5.25.七四主四字第四六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698.8
民國50年=100	318.8	民國47年=100	414.3	民國27年=100	10033.0
一 月=100	320.6	一 月=100	417.1	民國28年=100	8735.7
二 月=100	317.9	二 月=100	415.1	民國29年=100	7732.2
三 月=100	321.1	三 月=100	417.3	民國30年=100	7107.2
四 月=100	323.9	四 月=100	416.1	民國31年=100	6951.1
五 月=100	321.8	五 月=100	413.6	民國32年=100	4209.6
六 月=100	322.4	六 月=100	418.3	民國33年=100	2509.9
七 月=100	323.7	七 月=100	422.8	民國34年=100	488.8
八 月=100	317.2	八 月=100	421.4	民國35年=100	134.5
九 月=100	312.7	九 月=100	418.7	民國36年=100	29.04
十 月=100	312.2	十 月=100	411.4	民國37年=100	4.684
十一月=100	314.3	十一月=100	405.9	民國38年=100	5344.0
十二月=100	318.7	十二月=100	394.6	六 月=100	0.0885 3540.0
民國51年=100	309.4	民國48年=100	375.7	民國39年=100	1317.7
一 月=100	315.8	一 月=100	392.6	民國40年=100	793.9
二 月=100	314.7	二 月=100	390.1	民國41年=100	644.8
三 月=100	316.8	三 月=100	386.8	民國42年=100	592.1
四 月=100	315.9	四 月=100	388.1	民國43年=100	579.2
五 月=100	309.2	五 月=100	389.6	民國44年=100	507.6
六 月=100	311.5	六 月=100	384.9	民國45年=100	450.4
七 月=100	314.7	七 月=100	379.1	民國46年=100	420.1
八 月=100	314.3	八 月=100	371.4	一 月=100	423.2
九 月=100	307.2	九 月=100	364.0	二 月=100	418.6
十 月=100	299.3	十 月=100	358.0	三 月=100	420.0
十一月=100	296.4	十一月=100	354.2	四 月=100	418.2
十二月=100	299.3	十二月=100	356.1	五 月=100	420.2
民國52年=100	290.7	民國49年=100	329.1	六 月=100	422.7
一 月=100	296.8	一 月=100	349.9	七 月=100	423.8
二 月=100	297.2	二 月=100	347.7	八 月=100	423.8
三 月=100	292.9	三 月=100	334.7	九 月=100	419.8
四 月=100	291.2	四 月=100	326.6	十 月=100	416.9
五 月=100	294.7	五 月=100	334.4	十一月=100	415.8
六 月=100	294.1	六 月=100	332.7	十二月=100	417.7
七 月=100	293.9	七 月=100	336.2		
八 月=100	293.7	八 月=100	324.7		
九 月=100	284.0	九 月=100	317.3		
十 月=100	283.6	十 月=100	315.2		
十一月=100	283.3	十一月=100	316.0		
十二月=100	283.6	十二月=100	318.8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71.0	民國56年=100	285.9	民國53年=100	283.6
一 月	=100 273.4	一 月	=100 289.2	一 月	=100 280.3
二 月	=100 273.1	二 月	=100 284.5	二 月	=100 276.6
三 月	=100 271.7	三 月	=100 285.5	三 月	=100 276.8
四 月	=100 269.1	四 月	=100 286.9	四 月	=100 284.1
五 月	=100 270.0	五 月	=100 288.1	五 月	=100 284.4
六 月	=100 271.7	六 月	=100 289.4	六 月	=100 287.3
七 月	=100 271.7	七 月	=100 286.6	七 月	=100 288.4
八 月	=100 269.5	八 月	=100 289.4	八 月	=100 287.8
九 月	=100 269.6	九 月	=100 284.5	九 月	=100 281.6
十 月	=100 270.4	十 月	=100 282.5	十 月	=100 280.3
十一月	=100 269.8	十一月	=100 283.5	十一月	=100 285.9
十二月	=100 272.0	十二月	=100 281.5	十二月	=100 290.9
民國60年=100	270.9	民國57年=100	277.6	民國54年=100	297.4
一 月	=100 271.1	一 月	=100 282.7	一 月	=100 291.2
二 月	=100 271.3	二 月	=100 282.0	二 月	=100 297.7
三 月	=100 271.9	三 月	=100 282.4	三 月	=100 295.6
四 月	=100 272.3	四 月	=100 279.3	四 月	=100 297.6
五 月	=100 272.7	五 月	=100 276.9	五 月	=100 302.6
六 月	=100 274.3	六 月	=100 279.1	六 月	=100 301.7
七 月	=100 274.6	七 月	=100 276.2	七 月	=100 299.3
八 月	=100 272.1	八 月	=100 273.9	八 月	=100 299.0
九 月	=100 271.2	九 月	=100 273.3	九 月	=100 299.7
十 月	=100 268.2	十 月	=100 272.5	十 月	=100 295.7
十一月	=100 266.3	十一月	=100 275.1	十一月	=100 293.8
十二月	=100 265.6	十二月	=100 277.2	十二月	=100 295.7
民國61年=100	259.4	民國58年=100	276.3	民國55年=100	293.1
一 月	=100 263.3	一 月	=100 276.4	一 月	=100 296.9
二 月	=100 261.7	二 月	=100 278.8	二 月	=100 298.3
三 月	=100 262.4	三 月	=100 280.0	三 月	=100 300.9
四 月	=100 262.1	四 月	=100 283.2	四 月	=100 297.3
五 月	=100 261.9	五 月	=100 284.2	五 月	=100 301.3
六 月	=100 262.0	六 月	=100 283.3	六 月	=100 297.9
七 月	=100 262.6	七 月	=100 283.9	七 月	=100 294.7
八 月	=100 259.1	八 月	=100 280.8	八 月	=100 293.4
九 月	=100 258.1	九 月	=100 279.9	九 月	=100 281.7
十 月	=100 257.2	十 月	=100 268.6	十 月	=100 282.1
十一月	=100 254.5	十一月	=100 268.9	十一月	=100 285.6
十二月	=100 248.1	十二月	=100 272.9	十二月	=100 289.3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68年=100	127.1	民國65年=100	153.9	民國62年=100	211.1
一 月=100	137.8	一 月=100	155.6	一 月=100	236.0
二 月=100	135.6	二 月=100	155.1	二 月=100	232.0
三 月=100	133.8	三 月=100	154.6	三 月=100	229.6
四 月=100	130.4	四 月=100	154.1	四 月=100	230.2
五 月=100	128.9	五 月=100	154.3	五 月=100	228.2
六 月=100	128.0	六 月=100	154.3	六 月=100	223.7
七 月=100	124.2	七 月=100	153.5	七 月=100	217.0
八 月=100	123.0	八 月=100	152.9	八 月=100	207.6
九 月=100	122.8	九 月=100	153.1	九 月=100	198.5
十 月=100	122.2	十 月=100	153.7	十 月=100	190.3
十一月=100	122.2	十一月=100	153.6	十一月=100	185.0
十二月=100	118.7	十二月=100	152.6	十二月=100	176.8
民國69年=100	104.6	民國66年=100	149.6	民國63年=100	150.2
一 月=100	111.1	一 月=100	151.2	一 月=100	156.6
二 月=100	109.6	二 月=100	150.6	二 月=100	138.7
三 月=100	108.9	三 月=100	150.2	三 月=100	141.2
四 月=100	108.1	四 月=100	149.8	四 月=100	145.5
五 月=100	105.5	五 月=100	149.8	五 月=100	148.1
六 月=100	104.0	六 月=100	148.9	六 月=100	149.6
七 月=100	103.6	七 月=100	148.9	七 月=100	151.2
八 月=100	103.0	八 月=100	148.1	八 月=100	151.4
九 月=100	102.4	九 月=100	149.2	九 月=100	152.6
十 月=100	100.5	十 月=100	149.7	十 月=100	154.9
十一月=100	100.2	十一月=100	150.9	十一月=100	157.4
十二月=100	99.6	十二月=100	150.4	十二月=100	157.5
民國70年=100	97.2	民國67年=100	144.7	民國64年=100	158.2
一 月=100	98.3	一 月=100	149.0	一 月=100	158.1
二 月=100	97.7	二 月=100	148.4	二 月=100	159.2
三 月=100	97.0	三 月=100	148.2	三 月=100	159.6
四 月=100	96.8	四 月=100	146.8	四 月=100	159.3
五 月=100	97.1	五 月=100	145.4	五 月=100	159.1
六 月=100	97.3	六 月=100	145.2	六 月=100	157.7
七 月=100	97.5	七 月=100	145.2	七 月=100	158.3
八 月=100	96.8	八 月=100	144.6	八 月=100	157.6
九 月=100	96.6	九 月=100	143.5	九 月=100	157.7
十 月=100	96.9	十 月=100	142.3	十 月=100	156.6
十一月=100	97.1	十一月=100	139.7	十一月=100	157.0
十二月=100	97.1	十二月=100	138.8	十二月=100	158.4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74年=100	.0	民國71年=100	97.3
一 月=100	99.2	一 月=100	97.4
二 月=100	99.7	二 月=100	97.4
三 月=100	99.8	三 月=100	97.3
四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7.2
五 月=100		五 月=100	96.8
六 月=100		六 月=100	97.1
七 月=100		七 月=100	97.5
八 月=100		八 月=100	97.0
九 月=100		九 月=100	97.4
十 月=100		十 月=100	97.7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7.5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7.8
		民國72年=100	98.5
		一 月=100	98.3
		二 月=100	98.4
		三 月=100	98.9
		四 月=100	98.7
		五 月=100	98.9
		六 月=100	98.6
		七 月=100	98.6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98.4
		十 月=100	98.4
		十一 月=100	98.3
		十二 月=100	98.3
		民國73年=100	98.0
		一 月=100	98.2
		二 月=100	98.2
		三 月=100	97.8
		四 月=100	97.7
		五 月=100	97.4
		六 月=100	97.2
		七 月=100	97.6
		八 月=100	98.2
		九 月=100	98.3
		十 月=100	98.4
		十一 月=100	98.6
		十二 月=100	98.9

釋復有關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公有土地於都市計畫公布前已 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者請准依法處分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縣政府

74.6.20.七四府財正字第五四一〇〇號

主 旨：貴府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公有土地，於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者，請准依法處分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核示，仍應依行政院臺七十一財字第五二二五號函規定（詳本府公報七十一年夏字第二十一期）辦理，復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 74.6.13.臺七十四財一〇九六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3.10.22.府財

產字第一八一二五九號函。

關於公有畸零空地出售及售價計算方式，講照內政部會商結論，依新修正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各 縣 市 政 府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74.6.13.七四府財五字第四四五二八號
鐵 路 管 理 局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4.5.22.臺七十四財九三七六號函辦理。
- 二、上開院函指示准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一節，詳見所附內政部 74.4.17.臺內地字第三〇二五二〇函並抄附修正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第三項條文。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4.4.17.七四臺內地字第三〇三五二〇號

主 旨：奉交議臺北市政府函為公有畸零空地出售方式及售價計算方式，應否依新修正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一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臺（74）財字第六〇六四號交議單。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查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該合併使用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既為新修正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明文規定，則公有畸零地因合併使用讓售之計價方式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自公有土地之利用及處分與公庫收益關係至鉅，故縣市政府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之條件及程序，應請省市府於修訂「畸零地使用規則」時予以妥慎檢討。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抄發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

附件二

節錄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第四十五條 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為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讓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

補償

修訂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標準」附註中之補充規定

遷移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會 本市各區公所

74.4.30.七四高市府地二字第一一七〇三號

說 明：

一、本案係提經高雄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評議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74.4.17.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〇七四二九號函「准予備查」後辦理。

二、本府 74.2.8.高市府地二字第三九七一號函附「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

及魚類 費查估標準」應修訂如次：
遷移

(一)觀賞花木部分附註 8.9.點合併補充及修正規定：(第 8.點)。

除特殊品種及規格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應專案核實查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外，其餘表內未列之一般花木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木本花木比照菩提。

(2)草本花卉比照雞冠花。

原第 10.11.點其內容不變改為第 9.10.點。

(二)農作物部分附註第 3.點補充及修正規定：

除特殊品種及規格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應專案核實查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外，其餘表內未列之農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

(1)菜實類（如碗豆等）比照花生。

(2)嫩莖類（如茼蒿等）、鱗莖類比照大蒜。

(3)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大芥菜。

(4)根莖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

(5)瓜果類比照西瓜。

(6)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

三、請查照。

修訂「高雄市政府授權區公所業務作業計畫」

高雄市政府函 各區公所

74.5.8.七四高市府民一字第一二四二六號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一六八次市政會議通過實施。

二、檢附修訂「高雄市政府授權區公所業務作業計畫」一份。

附 件

高雄市政府授權區公所業務作業計畫

一、目的：為實踐政治革新，強化區公所權責，提高行政效率。增進便民服務效能。

二、授權原則：

市政府各局、處、會辦理之業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授權區公所辦理。

(一)屬於一區區域性業務，又與區公所職掌關係密切者。

(二)由區公所辦理較能收到便民服務效果者。

- (三)由區公所辦理較能爭取時效，減少公文往返者。
- (四)由區公所辦理較能普遍深入基層之效果者。
- (五)由區公所辦理聯繫或督轉較為方便者。
- (六)市民申請案件，須經過區公所轉報市政府核辦，而市政府審核該案件仍係依據區公所提供資料者。

三、授權項目：

高雄市政府授權區公所業務項目表（註：僅刊與地政業務有關部分，其餘略）		
類別	授權項目	備考
民政	一~十、略。 十一、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證明事項。 十二、略。	
財政	一、受理人民申請減免無償提供公共巷道、騎樓、走廊及廣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 二、受理田賦災歉減免之申請案件。 三、核發自耕農地證明（為課徵田賦之依據）。	請稅捐處於年度開始將部分經費預撥區公所運用。 ”

四、作業程序：

- (一)本案授權項目自發布日實施。
- (二)各項授權業務經費除各局、處為應通盤策劃，督導所需作業經費，及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改列區公所預算內支應。
- (三)主管局、處應將各項授權項目之辦理要領，及有關法令等通知區公所知照，必要時應舉辦業務講習會，以灌輸承辦人員法令知識。
- (四)各局、處及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就授權業務項目辦理情形逐一提出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報府。

修正「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九條及第二 條條文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4.5.6.七十四臺內法字第三一四二五七號

主 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九條、第二十條，業經本部於本（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以臺內法字第三〇二九六三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行。

說 明：檢附「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乙份。

附 件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目的、名稱、組織、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保管運用方法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聘）
- 五、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前項第四款董事名額除宗教財團法人不得超過三十一人外，均不得超過十五人。

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關於第二項之應記載事項，依遺囑之記載，如遺囑無明確記載時，由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第一項規定訂定其章程。

第二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與本準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

前項補正期限，因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

內政部函釋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亡故，其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待否由全體繼承人出具建築物拆除同意書准予拆除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6.13.七四府法三字第二九六七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6.3.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一八九一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 74.6.3.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一八九一七號

主旨：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亡故，其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得否由全體繼承人出具建築物拆除同意書准予拆除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4.4.22.北市工建字六一九七四號函。
- 二、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定有明文，又建築物為權利客體，因拆除而失去存在，發生權利變動，性質上應屬處分行為。本件因繼承於登記前，全體繼承人依法已取得建築物之所有權，揆之前開說明，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由全體繼承人出具建築物拆除同意書而准予拆除。

修正「法律公布之改進措施綜合結論」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4.5.8.(74)秘臺處(一)字第〇一三二六號

主旨：抄送總統府暨五院秘書長會談修正通過：「法律公布之改進措施綜合結論」第一、二項如說明二，並自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本年五月十四日(74)華總(一)仁字第二三五七號函附「法律公布之改進措施綜合結論」辦理。
- 二、上項結論第一、二項為：「一、請立法院將刊載經三讀通過法律條文之「立法院公報新聞稿」加印五〇至一百份送主管院、部迅即轉發所屬機關(即各執行或其監督單位)先行參閱。
- 三、請各院通知所屬機關：法律經公布施行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第三日起即已發生效力，毋待上級公文下達，庄自行查閱前已收到之「立法院公報新聞稿」所刊該法律全文，並注意日報所刊總統公布之日期，以計算至第三日起生效執行。俟收到總統府公報時，並再核對該法律全。

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所稱再任公務人員，包括再任約聘僱人員在內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4.5.17.七四府人四字第二四四三六號

說明：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5.9.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二〇八號函轉銓敘部七十四年五月一日 74 臺華特三字第一七一一二號函副本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現職公務人員如不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職業變更登記時，應如何處理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74.4.30.七四高市府人四字第一〇九二九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七十四局肆字第〇九四七六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經濟部

74.4.13.七十四局臺字第〇九四七六號

主旨：現職公務人員如不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職業變更登記時，應如何處理一案，復如說明二、一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經（七四）人字節〇二一四七號函。
- 二、關於現職公務員身分證職業欄，原記載為「自耕農」，因家有祖產農地，可否准其暫不變更職業登記，以免影響其繼承權益一節，經轉准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七十四臺內戶字第二九九七七三號函復略以，自耕能力之認定，係採實質審查認定，與身分證職業欄之記載無關，亦不影響繼承農地之權利。因此仍應依規定辦理身分證職業變更登記。其經催告而拒不辦理者，可依戶籍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由服務機關負責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為其申辦（檢附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七十四臺內戶字第二九九七七三號函影本一份）。
- 三、各機關每年辦理實物配給總檢查，發現所屬員工身分證職業登記不符，經多次催告仍不為變更登記時，其服務機關除可依前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為其申辦外，仍請依本局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七十三局壹字第二八二二五號函規定俟「辦妥變更登記後，再配發實物」。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3.28.七十四臺內戶字第二九九七七三號

主旨：為「自耕能力」之認定是否以國民身分證職業欄所載自耕農為準，暨公務員未依法申辦職業變更登記其服務機關負責人可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函基層戶政單位申辦戶籍上職業變更登記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4.3.5 七十四局壹字第六六一七號函。
- 二、查自耕能力證明，僅係於農地移轉時作為登記機關審查有否合乎土地法第卅條規定之依據，故公務員原從事農業而有耕地者，並不因其轉業而影響其所有耕地之權益，其祖產農地之繼承、土地法第卅條之一及本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二二五二號函有明定，亦不影響公務員繼承農地之權利。又自耕能力之認定係採實質審查認定、與國民身分證職業欄之記載無關。
- 三、公務員未依法申辦戶籍上職業欄職業變更登記依本部 51.9.8 臺內戶字第九一八二七號函規定：如經查明屬實，可依戶籍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出服務機關負責人身分為其申辦，自無不可。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一號（請求塗銷實施假扣押後之移轉登記事件 強制執行法第五 一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三 二條）

本件系爭坐落基隆市延年段一一二六號土地上建物即門牌基隆市劉銘傳路六三巷一號四樓及同路五九號四樓房屋，原均屬訴外人吳震東所有，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別經被上訴人聲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實施假處分，嗣因吳震東欠上訴人債務，復經上訴人聲請就系爭房屋實施假扣押，嗣被上訴人與吳震東於該法院調解程序中成立調解，並於七十三年七月九日持該調解筆錄聲請地政機關就系爭房屋分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等情，為原審依據兩造所不爭而確定之事實，並有前述調解筆錄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在卷可按。

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屋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伊不生效力，爰求為命被上訴人分別塗銷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伊等聲請執行法院就系爭房屋實施假處分在先，嗣並已取得執行名義，自得依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資為抗辯。

查關於假處分與假扣押執行之競合，我國係兼採查封及終局執行優越之原則，此觀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至明，是就債務人所有執行標的物實施假處分於先，執行假扣押在後，而假扣押債權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就該標的物為給周執行時，則該假處分之效力，並不能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惟如假處分之債權人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則可逕行請求實現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內容（包括依確定判決申請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該假扣押執行與之不相容部分之效力，即歸於消滅。反之，假扣押執行查封於先，而實施假處分在後，即令假處分債權人就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如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有磚假扣押查封執行之效果者，對於假扣押債權人仍不生效力。上訴人見未及此，徒以被上訴人前述移轉登記，在其假扣押執行查封之後，即謂該移轉登記對伊不生效力，顯有誤解。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三五八號（請求確認進行權不存在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 七條）

查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費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自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上訴人但係主張，就訟爭土地有贈與關係，而未主張就該土地有使用借貸關係。倘上訴人並未主張就訟爭土地有使用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對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依前開說明，尚難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書未查明上訴人有無主張就訟爭土地有使用借貸關係，遽以前述理由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欠允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失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一號（因買賣信託登記請求返還不當規得利益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 八條，民法第一百七 九條）

上訴人主張，伊等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將臺北縣新莊市新莊段街後小段一四之四號等土地，以買賣為原因信託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詎被上訴人竟於六十七年九月九日及十二月四日，先後以該土地為訴外人黃淑珠及陳錦坤設定抵押權，嗣經其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致伊等無法請求返還信託物。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伊等自得請求被上

訴人返還不當得利，並提出被上訴人證明書、被上訴人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前開證明書係兩造訂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後所立，該契約書隱藏有信託行為，因而令被上訴人書立證明書。

第查前開證明書上之「陳李淑教」印章，與印鑑證明書上之「陳李淑教」印章，經決議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為相同，有該局函可稽。被上訴人固抗辯，該印章係被人盜用等語。惟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使用為常態，破人盜用為變態，前開證明書上之「陳李淑教」印竟既為真正，倘被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其保破人盜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該證明書即應推定為真正。原審未會被上訴人舉證證明此項抗辯為實在，遽謂該證明書不能認為真正，不無可議。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六七三號（查封異議事件 民法第七百六 七 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 九條、第三百八 八條）

按法院之判決，須本於當事人之聲明為之，如其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其就鈞院（即第一審法院）七十一年執慎字第六一三二號民事執行事件所標買坐落臺南市……（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標示樓房）辦理登記其所有權，登記為原告所有，如不能辦理所有權登記，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七十萬元及遲延利息」。第一審及原審均未問明令被上訴人為完足之聲明，竟逕行判令「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原判決亦判予維持，已不知何所依據，且查被上訴人經原審闡明結果，倘足認係主張基於所有權之被侵害，請求回復原狀，則似應為塗銷上訴人之所有權登記，以回復被上訴人之原有登記，而非由上訴人移轉所有權與被上訴人。原審對於被上訴人起訴之真意及聲明，尚未推闡明晰，遽予判決，自嫌速斷。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 九一號（自訴被告等受理委託登記背信事件 刑法第二百 條）

查逾越所賦予之權限，而以本人（授予代理權之本人）名義作成文書時，就其逾越之部分，既無制作之權，自仍不失為偽造之行為。本件上訴人等雖在有關申請登記之文件上蓋章，但其主張：因合建之房地有五種規格，且各人應分得之持分，其計算甚為繁雜，無法立即算出，是以被告等於協議之當日，無法填妥申請書，然伊等為減省七月以後地價調整所增之增值稅，乃央求上訴人等先交付印暈蓋於空白申請書上，待其算出各人持分，即可直接持向地政事務所為登記之申請，上訴人等信以為真，乃將印鑑交付，蓋於空白後記申請書上，詎被告等卻未依協議辦理分割移轉登記，而擅自辦理持分移轉登記，並擴及非興建範圍內之土地等語。若果所言屬實，被告等所為既逾越授權之範圍，仍不得因上訴人等曾蓋章於申請文件上，即謂其非偽造之行為，以及無使公務員為不實登載之事實。又土地合建之土地所有人，其所負之移轉登記義務，就其履行所辦理之事項，當係其自己之事務，他人代其辦理，縱僅基於契約之約定，該契約亦僅屬代辦之人得為土地所有人處理此項事務之內部原因，該代辦之人既非以自己之名義為移轉登記之申請，則就土地所有人移轉登記之事項言，仍屬為他人處理事務。是本件關鍵應在被告等受託辦理登記之行為，有無違背任務之事實而已，乃原判決就此未加論述，徒以依據「協議」，上訴人有提供移轉登記所需之文件，即謂其非受託處理事務，於法尤有可議。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 三年度判字第四六六號(因遺產稅事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

按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課稅，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所規定，惟受讓人葉梅 x 與被繼承人之間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所列之親屬關係，其無償贈與屬於應否課徵贈與稅之問題，自不得視為遺產之贈與，該部分不得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七 三年度判字第六四九號(因贈與稅事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被繼承人生前移轉與原告郭奇楠(繼承人之一)之六筆土地既已依規定取得自耕能力證明並辦妥移轉登記手續，足以證明繼承人郭奇楠有繼續自耕能力，且在未出售前全部為郭奇楠全權耕作，被繼承人死亡時仍在繼續耕作中，直至六十八年八月一日始將其中五筆出售與他人，既經其里鄰長出具證明書證明屬實，被繼承人死亡時既為繼承人繼續自耕中，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其土地價值之半數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要難以該五筆土地已出售他人即謂事後補提之證明文件難以採據，不予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

七、其他參考背料

行政院臺七 四訴字第三七九三號決定書(贈與稅事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

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應依法課徵贈與稅，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自不能以推測擬義為論斷基礎。查再訴願人以其自有資金興建榮星商業大樓「而以其母陳曾懿君、妹陳增娥君等五人名義申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房屋建築完成後，其母、妹共分得二十五戶，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視為再訴願人之贈與而核課其贈與稅，惟系爭二十五戶房屋中之十八戶於建造中已陸續出售，依預訂房屋買賣合約書影本所載出賣人為再訴願人，房屋價金亦由再訴願人收取等情，業經函據原處分機關(74)財高國稅法字第○○二九〇二號函說明在卷，則系爭房屋究係以何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其已出售之十八戶房屋之移轉登記究係再訴願人之母、妹移轉與買受人？抑係由再訴願人移轉與買受人？而再訴願人與其母、妹間究係無償為人興建房屋後復代為出售？抑或其他？原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嫌有未周，原決定遞予維持，亦欠斟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五則(一)民法二十五條；(二)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三)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七百六十七條；(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

民法第二十五條 法律問題：人民團體如無特別法規定者(例如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嗣向法院登記處聲請社團法人登記應否准許？

討論意見：否定說：沒有法律依據，我國現行民法並不承認此類人民團體，法院登記處登記之社團法人限於公益社團法人，此類人民團體係特定之少數人所組成並非謀不特定大多數人之福利，又無特別法規定自不應准其登記。

肯定說：我現行民法除公益與營利社團外，尚應承認此類中間社團，至所謂公益社團只要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者均屬之，況依民法廿五條規定並非必有特別法規定始得成立，故此類人民團體應准予登記為社團法人。

折衷說：只要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以社團名義核准設立，而該社團法人之性質及章程與我民法規定之社團法人要件相符者均應准予登記。

結 論：呈請核示。

座談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只要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以社團名義核准設立，而該社團法人之性質及章程與我民法規定之社團法人要件相符者均應准予登記。

意見：採折衷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折衷說。(74.4.16.(74)廳民三字第二八八號函復臺高院。)

(二)

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法律問題：消費借貸之債權人訴請主債務人及普通保證人連帶給付借款，普通保證人未到場行使檢索抗辯權，法院應如何判決？

討論意見：甲說：為連帶給付之判決。

一、普通保證人固有檢索抗辯權，惟必待當事人主張，法院不得依職權援用。

二、保證債務固屬補充責任，惟其實任範圍與主債務應屬同一，法院得類推不真正連帶之例，為連帶給付之判決。

乙說：准許原告對主債務人部分之請求。

駁何原被告對保證人部分之訴。

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間有明示外，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普通保證既無當事人之明示連帶負責，亦無法律規定，故對保證人請求連帶給付部分應無理由。

丙說：為附條件之判決。

普通保證人若主張檢索抗辯權，法院本應為附條件之判決（即主債務人應給付原告○○元，若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保證人給付之），而其未主張時，若依乙說法院反而應為其勝訴之判決，即未行使抗辯權時反而有利，即有失其為權利之本質，故應不待保證人之主張，法院依職權援用先訴抗辯權而為附條件之判決。

結論：

一、保證責任係屬補充責任，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即各債務人之義務並無主從關係者，似尚有間，故甲說仍有瑕疵。

二、若依乙說：則保證人到庭行使檢索抗辯權時，應為附條件之判決，未行使檢索抗辯權時，法院反而應為保證人勝訴之判決，即有失其為權利之本質，且於理亦有不平。

三、依丙說，法院應依職權援用檢索抗辯權，不得當事人之

主張，有失抗辯權之本質，亦有未洽。

四、以上三說，均有瑕疵，呈請核示。

臺灣高等：實務上一般法院均依研討意見丙說辦理，是以丙說為宜。

法院審核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須當事人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普通保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即學說上所謂檢索抗辯權，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辯。題示情形，債權人對主債務人及普通保證人請求連帶給付借款，於法固屬無據。惟普通保證人之給付義務並未消滅，且在債權人訴之聲明範圍內，則普通保證人主張檢索抗辯者，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若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索抗辯時，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將原告其最之訴駁回，研討意見，應以丙說為當。(74.4.25. (74) 廳民一字第三〇二號函復臺高院。)

(三)

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七百六十七條 法律問題：甲生前將其房屋借與乙使用，乙復將之出租予丙，嗣甲死亡，由丁繼承，丁即以所有人地位，訴請乙、丙交還房屋。問乙部分之訴是否有理。

討論意見：甲說：乙將其向甲借得之房屋租予丙使用，雖乙仍不失為間接占有人，惟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如非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縱令所有人之占有係因其人之行為而喪失，所有人亦僅於此項行為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時：得向其人請求賠償損害，要不得本於物上請求權，對之請求返還所有物，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六一號著有判例是乙對所出租之房屋，已非現在占有該物之人，丁併向乙請求交還房屋，揆之首開判例，即有未合，就此部分，應予駁回。

(七十年臺上字第三八〇六號判決參照)。

乙說：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然條文僅言占有，而未明示限於直接占有，故間接占有，當亦包括在內。無權占有，有直接占有及間接占有併存時，為便捷起見，無論所有人逕對於直接占有人請求返還，或以間接占有人及直接占有人為共同被告而訴請返還，皆無不可。(參見姚瑞士著民法物權論編五十四頁)。況本題中現在占會人丙之占有，是否無權占有，係以間接占有人乙之占有有無正當體源為斷，為訴訟經濟及避免嗣後單獨對間接占有人乙起訴，恐發生裁判上兩歧起見，自宜併列乙為被告起訴。是就間接占有人乙部分，似不應遽引前開判例，將之駁回。

結論：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丁繼承甲所有之房屋後，在未向乙為終止使用借債契約之意思表示前，原契約仍然存在，不轉本於所有權訴請乙交還房屋。如丁對乙使用借貸契約已合法終止，自契約終止時起，乙雖為無權占有，但其現在占有人，無從交還房屋。丁訴請乙交還房屋為無理由，此部

分應予駁回。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原房屋貸與人甲之繼承人丁，如已合法終止房屋借貸關係，既可本於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某乙返還房屋，亦可基於所有權保護之規定，請求某丙遷出房屋，該二項法律關係原非同一，本可各別進行訴訟，惟為事實上之便宜，丁可對乙丙一同起訴，以防訴訟結果之歧異，但因乙並非房屋之直接占有人，丁不得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占有物，故丁若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訴請乙、丙交還房屋，其對乙之訴即無理由。(74.4.29. (74) 廳民一字第三二一號函復臺高院。

(四)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律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關於訴之變更及追加之限制，於反訴之變更或追加有無適用？

討論意見：甲說（肯定說）：反訴不失為訴之一種，自應適用。亦即反訴狀送達後，除經原告（反訴被告）同意或不甚礙原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外，被告（反訴原告）不得將反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乙說（否定說）：反訴之變更或追加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明文，況提起反訴有種種限制，其中之一為反訴標的須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反訴之變更或追加亦受此種限制，故不甚礙原告防禦及訴訟終結。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省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上開研討意見甲說亦即肯定說，說明理由甚詳本院同意此說意見。

法院審核：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反訴亦為獨立之訴，提起反訴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要件，當然可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亦即反訴狀送達後，除經反訴被告之同意或不甚礙反訴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外，反訴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研究結果採甲說，核無不合。(74.5.10) (74) 廳民一字第三四七號函復臺高院。

。

(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 法律問題：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原審法院所判命以金錢補償額認偏高（因時價與公告地價互有出入）法院以時價判令補償上訴人認應照公告地價為準，試問應以何標的徵收裁判費？

討論意見：甲說：公告地價與時價既互有出入，上訴人認原判以時價判令補償偏高應以公告地價為準則上訴利益應以其差額為計算之依據。

乙說：分割共有物事件徵收之二審裁判費應以上訴人上訴標的物之應有部分為其上訴利益因之應以上訴人之應有部分之價額為徵收裁判費之依據。

丙說：以起訴時原告所繳訴訟標的之標準徵收裁判費。

結論：擬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按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客觀價額

法院審核意見：為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〇〇號解釋參照）自應依此標準而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嗣後無論何造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亦應本此標準而為徵收第二審裁判費，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之價額較高或較低而有異（最高法院70年臺上字第一七五七號裁定參照）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74.5.14.（74）廳民一字第三五三三號函復臺高院。）

(六)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 法律問題：和解筆錄有顯然錯誤之情形，法院書記官即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更正之處分（最高法院四十三年臺抗字第一號判例），若訴訟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對處分提出異議，是否受一定期間之限制？

討論意見：甲說：民事訴訟法就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異議，尚無提出期間之規定，是該異議之提出，應不受一定期間之限制。

乙說：提出異議若不受一定期間之限制，則陷於不安定，似亦應類推適用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裁定之抗告期間，異議期間為十日。

丙說：得提出異議之期間，法律並無明文限制，解釋上在該事件未終結以前，均得隨時為之（曹偉膠著民事訴訟法釋論上册第七五三頁）。和解筆錄作成，該訴訟事件即已終結，法院書記官為處分更正和解筆錄，該事件仍不失為終結，依上引曹著見解，似已不得提出異議。

結論：和解筆錄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始得依前開判例為更正之處分，至其異議提出之期間，以已說為可採，蓋和解筆錄之更正既然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卅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則當事人之異議之期間，自亦應類推適用該抗告之期間規定。

座談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同意結論。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採研究意見之結論。（74.5.14.（74）廳民一字第三五四號函復臺高院。）

一廳研究

意見